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04-00295668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1-09 11: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04-00295668

项目名称：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

预算编号：[0026-00020923](#)、[0026-00020924](#)、[0026-00020925](#)、[0026-00020926](#)

预算金额(元)：22670000.00 元 (国库资金：2267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6570000.00 元，包 2- 7200000.00 元，包 3- 7060000.00 元，包 4- 1840000.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一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为申字型高架、苏州河桥梁、虹桥枢纽核心区南（建虹高架、虹渝高架、南机场高铁平台及内循环匝道），以及市道运中心指定的其他区域范围内快速路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具体包件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需求。交通标志标线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主要是指：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交通标志标杆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工作。

标项二

包名称：道路交通电子信息屏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为 S20（外环线）以内地面道路（除浦东新区管辖的道路、非市政管养道路外）各类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设施，以及市道运中心指定的其他区域内道路交通电子信息屏养护及应急处置，具体包件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需求。交通标志标线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主要是指：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交通标志标杆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工作。

标项三

包名称：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二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为中环线、虹桥枢纽核心北（虹桥高架、北机场高铁平台及内循环匝道），以及市道运中心指定的其他区域范围内快速路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具体包件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需求。交通标志标线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主要是指：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交通标志标杆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工作。

标项四

包名称：北横通道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为北横通道西段（中环北虹路立交至天目路立交文安路接地点），嘉闵高架、北翟高架、崧泽高架（养护范围分界点按主体设施养护分界点划分），以及市道运中心指定的其他区域内的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具体包件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需求。交通标志标线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主要是指：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交通标志标杆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工作。

交付/服务地址：上海市相关道路。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包件四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9 至 2025-12-2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1-09 11: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 2 个包件进行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如参与投标的包件超过 2 个则其所有包件的投标全部为无效投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 200023

联系人: 葛佳轶

电 话: 021-5301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 200011

联系人: 申慧

电话: 021-63788398*1724

邮箱: wlzb@wanlonggroup.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04-00295668

3. 项目地址：上海市

4. 项目内容：

（1）交通标线养护复划工作内容：

中标人需对本包件区交通标线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完成的项目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提供涂料，对原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并确保养护复划完成的道路交通标线各项性能参数符合标准要求（标线厚度、标线抗滑性能、标线逆反射系数等主要指标），涉及文字图案异形标线施划的，应使用模板。具体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施工人员、设备（不包括标线材料）、实施漆划工程、模板费用、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

（2）养护及应急处置工作内容：

对道路交通标志、标志杆、交通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中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漆划标线、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

对搭载物管理权为采购人的交通标杆或龙门架设施进行物产登记（通过“赋码”结合“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3）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对“交通设施”开展日常检查：

包 1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一标）”、包 3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二标）”、包 4 “北横通道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要求每日对养护区域内所有道路全覆盖巡查一次；

包 2 “道路交通电子信息屏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每月对设施全覆盖巡查二次。

所有包件定期检查的检查频率应不低于二次/年。乙方开展上述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行为时，应当在甲方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中留痕（定期检查需提供书面纸质报告）。

各包件具体工作量情况详见各标段工作量清单。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最高限价说明：

本项目第一包（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一标））采购控制价为 657 万元人民币，第二包（道路交通电子信息屏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720 万元人民币，第三包（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二标））采购控制价为 706 万元人民币，第四包（北横通道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84 万元人民币，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葛佳轶

电 话：021-53013603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申慧

电话：021-63788398*1724

邮箱：wlzb@wanlonggroup.com.cn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考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他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21-63788398*172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

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投标人需要现场考察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现场考察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

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

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1、依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甲供除外）、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全年度的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承包工作总承包及采购人根据政策、管理要求布置的所有工作，并确保安全、质量、进度和经费受控。

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立本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银行监管，专款专用。

3、本项目中标人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和行业有关规定开展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完好无损，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审价单位等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经费使用和现场文明作业情况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各项现场作业行为，确保道路畅通有序、设施设备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严格按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配置好各类人员、机械设备、物资材料及其它所需物件。如遇应急突发事件，应严格按应急预案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和上报信息，并及时与公安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单位进行联动。

3. 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名义开展任何有损采购人名誉、利益及设施设备结构和运行安全的作业行为；不得利用管养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便利条件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出租、出借、挪用本项目设施设备或场地并收取费用；不得向采购人安排的为本项目设施设备服务的第三方单位（如沉降观

测、前期咨询研究、调查、检测、设计等)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4. 中标人应完全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工作安排和调度,对于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的其它维修整治项目或其他为本项目设施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检测等),中标人应做好配合支持,并根据要求做好现场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阻碍工作的正常开展。

5. 中标人应积极贯彻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重视和提升智慧化、数字化养护运维工作水平,积极响应落实采购人提出的智慧管养工作要求,必要时需配置一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新能源养护作业设备,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

6. 本项目服务原则:安全高效、精细管理、智慧管养、科学决策。

(二) 项目材料、设备、制品等供应要求

1. 与本工程有关的分项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发包单位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或委托中标单位组织采购,并由中标单位负责签订分包或订货合同,合同副本送发包单位备案。对此,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事先提出上述项目的具体数量、规格品种、质量、时间等方面要求。

2.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招标范围内使用的全部项目材料(甲供除外)、制品及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运输到项目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项目用的各种材料、成品等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4.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权利。

5. 中标单位应配备升降车、防撞缓冲车、汽车吊、水清除设备等用于养护作业。中标单位应根据不同涂料或施工工艺,配备相应的设备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所有进场的施工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标准、规定方面有要求的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并经施工监理确认后才可以使用。

6.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工程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供应商及价格情况一览表。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中标单位确定标线施划设备的依据,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对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工程主要材料与设备,发包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作出更换,直至发包单位满意为止。

7. 中标单位应配备的养护设备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三)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项目组人员需满足《采购需求》中岗位要求(水平评价类)和数量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须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要求中标有★的资格条件及相关数量要求，并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组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四）项目资料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在进场后 7 日内应将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资料、各项应急预案、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年度养护大纲、总包/分包单位资质、巡查工作计划、材料、设备、特种作业人员等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审核。
2. 每月的项目决算资料应在次月 5 日前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和汇总。
3. 项目竣工资料的归档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归档工作。
4.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在用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调整施工简图，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时间要求进行施工。
5.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相关资料的编制上报工作。

（五）奖惩措施与养护考核

详见《采购需求》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应急管理与环境保护要求

1. 现场施工要求

1. 1 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照明措施、防扰民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交通安全措施以及工程施工中的有关的清除、垃圾清运等工作等。

1. 2 S20 外环以内地面道路施工时间为夜间 22:00-清晨 5:00 时间内，遇有特殊情况听采购人通知进行；施工期间不得封路，应注意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疏导和对已完成项目的保护。

1. 3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凭招标单位审核通过后开具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所领取的标线涂料应妥善保管于专用仓库，同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进、出库登记台账备查。

1. 4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1. 5 中标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中标单位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涉及特殊工种的，必须持证上岗。

1. 6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力，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标志标线养护维修作业，必须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H H30-2015) 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

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等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且在高速公路、市管公路上施工必须配备防撞缓冲车和各项安全设施；养护人员上市管公路作业必须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人员和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7 施工作业人员服装要求：

- 1) 施工人员的着装应是橙色或黄色等明亮颜色的服装，以便他人从远方就能清楚地识别，夜间施工，应着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
- 2) 作业人员应戴白色或黄色工作帽（设有反光带），且系好帽带；
- 3) 特种作业时须佩戴特种装备；
- 4) 作业现场应配备作业负责人和安全员，作业负责人及安全员应配带标明“负责人”和“安全员”的标志；
- 5) 在作业现场的前后位置应根据相关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并配备醒目的交通诱导设施。

1.8 施工配备交通管理用具

- 1) 交通锥。使用该用具可起到关闭施工现场交通、指示绕行路线、预告施工路段、保护未干标线涂膜等。交通锥采用红白相间或黄黑相间图案，夜间使用需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 2) 施工作业标志。可根据作业情况不同设置，通常在作业车的尾部设置醒目标志，如“导流标志”、“施工作业警告标志”等。
- 3) 施工作业警灯。闪光警告灯、旋转警告灯等。作业时可随时提醒周围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2. 设施安全要求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交通标杆倒扶、标志坠落或标线致人摔倒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中标单位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按照以下原则扣除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00 元；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 应急管理要求

3.1 中标单位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2 中标单位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3 中标单位应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处置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3.4 中标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

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3.5 中标单位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突发事件上报电话：021-62591559。

3.6 中标单位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应按要求执行带班检查制度。

4. 其他要求

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单位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养护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中标单位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确认的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4.2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要求达到上海市安全文明项目标化工地，并且项目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4.3 中标单位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4 中标单位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做好文明项目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4.5 中标单位在项目总承包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延时惩罚，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6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4.7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养护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8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9 如养护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4.10 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养护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质量标准、保修与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二) 履约验收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三) 保修与验收要求

1. 质量保修

1.1 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1.2 质量保修期限

1.2.1 交通标志、标杆：新设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1.2.2 交通标线：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漆划普通溶剂型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3个月以上的使用期，漆划反光热熔型标线和双组份道路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12至24个月以上的使用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3 突起路标、视线诱导器、反光弹性柱、橡胶减速垄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

1.3 要求本项目达到《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项目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项目备案标准。

1.4 中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制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维修。

1.5 保修期间，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中标单位负责维修与整改，中标单位应在12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返修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6 若由于产品质量（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施工质量或日常养护不到位引起标志标线问题引发事故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2. 标线复划验收要求

2.1 项目完工，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

累计。项目验收合格，则中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2.2 项目完工后 10 日内，由中标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同时须提供路面标线的综合质量评定报告，内容包括：完整性及视认性；标线厚度，逆反射亮度系数，抗滑性等。

2.3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进行，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或实施中进行分项查验，项目实施后应用专业检测设备检测标线的质量情况。

2.4 验收合格，由中标单位将“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单”交采购人单位签字盖章，办理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将验收报告单和“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量结算表及汇总表”编制在竣工资料内交采购人，由审价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合同要求付款。

2.5 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由采购人（管理单位）发送“工程验收整改通知书”，中标单位应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复验程序再按上述要求进行。

2.6 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需协助采购人做好包件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线基础资料工作。

3. 抢修养护验收要求

针对抢修养护的对象不同，按照相应要求及验收标准，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验收，但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做好相应的记录台账及影像资料。

4. 任务工程验收要求

依照任务工程分级制度（一般类、较大类、重大类），中标单位对任务工程须按要求做好相应的记录台账（工程费用预算、工程示意图）及影像资料，根据工程等级的不同，对于“一般类”采取抽验，较大类及重大类采用申请报验制度（需附相关自检等记录）。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结算要求

（一）报价依据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结算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投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 投标时无需核对工作量清单是否准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数量进行报价，不得进行修改。投标报价参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计算，由投标人依据工作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报价，进行统一下浮率报价（统一下浮率为唯一下浮率）。**一旦中标，除清单工作量数量可按实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统一下浮率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自报的各项单价等均予以包干，今后不作调整。

3. 本工作量清单单价是完成工作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除外）、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及税金、开办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费用。

4. 本工程清单项目所执行的技术标准一般均为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和规程。

5. 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 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及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7. 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如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招标人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二）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 工作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作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根据结算要求进行结算。

1.3 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作量清单按表 A 各类标志版工作量清单、表 B 杆件工作量清单、表 C 交通标线（新增、撤除、调整）工作量清单、表 D 交通标线（复划）工作量清单、表 E 电子屏设施清单、表 F 附属设施清单、表 G 巡视及检查工作量清单共七种表型组成（具体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各包件相应工作量清单为准），且清单中所有子目及合计均给出了基准价格，投标人只需填本报本包件统一下浮率，基准价*（1-统一下浮率）即形成下浮后的投标单价及投标合价，该包件所有涉及的清单表型内合价汇总后形成本包件的最终投标报价。

1.2 中标人投标的统一下浮率与按此计算的实际投标单价不符的，以统一下浮率为准，并按统一下浮率调整实际投标单价，按调整后的实际投标单价确定七项交通设施中各明细项目的中标单价。

3. 其他说明

3.1 工作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2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之中。

（三）结算要求

1. 本项目不单列开办费和措施费，如发生相关费用，应体现在各子目对应单价中。合同价格按照各项目工作量及其对应的下浮后的单价进行结算。工程作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作量须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招标文件工作量单价报价表格式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2）凡招标文件工作量单价报价表式中已有可参照项目的，参照中标单价结算；（3）凡

招标文件工作量单价报价表格式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含税单价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下浮 10%；其中已有工料机按中标价计取，新增工料机按施工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格计取；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土建部分按人工费的 28.39%计取，安装部分按人工费的 30.95%计取，增值税与中标税率保持一致（国家政策调整除外）。最终结算价格由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工程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2. 竣工结算的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项目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项目合同；
- (3) 符合有效手续的签证书；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
- (5)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当实际抢修、养护工作量大于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工作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标段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当年预算）。

八、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若中标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九、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统一下浮率、回收折价（如有）（格式见采购需求）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获得采购合同后需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如有);

(15)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如需)

(1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项目总体方案和重难点分析研究

(2)设施管理及运行方案

(3)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4)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5)应急保障方案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7)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8)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9)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车辆、设备一览表；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11)投标人的有关承诺

(12)同意接受资金监管的承诺

(1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传

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

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 2 个包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按照各包件采购预算金额较大者优先排序的原则确定评标顺序。若投标人在前面的包件排名第一，则不能在后续包件中中标，如在后续的包件中入围详细评审，其技术标部分得分按零分计取，依次类推。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项目总体方案和重难点分析研究	0-15	主观分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结合设施现状及周边道路交通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养护工作方案（0-5 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特色以及创新的工作方式方法（0-5 分）； 3、对本设施养护管理中的标志标线养护、标牌更换、维修等内容进行重难点分析研究（0-5 分）。</p>
3. 设施管理及运行方案	0-15	主观分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结合设施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和运行工作方案，要求管理模式明确，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设施设备资产数字化及数据更新工作方案（0-5 分）； 2、详实说明日常巡视管理、设施养护管理、资料管理等工作方案（0-5 分）； 3、建立与公安交通、设施管理等其他属地单位部门完善、规范、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0-5 分）。</p>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5	主观分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根据设施特点、养护作业规范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养护作业方案，重点突出标志标线养护特点、作业方式以及常见质量问题分析（0-5 分）； 2、针对标线复划、标志标杆更换、杆件定期检测等重点工作，制定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养护作业方案（0-6 分）； 3、针对养护作业，提出行之有效的养护技术措施、满足要求的养护频次以及完整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0-4 分）。</p>
5.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0-8	主观分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养护作业质量要求、标准和检查、验收方法（0-4 分）； 2、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切实可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和保证措施（0-4 分）。</p>
6. 应急保障方案	0-6	主观分	<p>1、详细阐述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包括重大事件、各类突发事件及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和处置措施，以及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信访处理的及时性保障措施（0-3 分）； 2、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设备与应急基地的配置方案，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和响应时间（0-3 分）。</p>
7.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0-5	客观分	<p>1、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类似交通标志标线养护管理业绩的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类似交通标志标线养护管理业绩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业绩的有效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其他人员配置	0-6	主观分	项目管理团队与一线劳动力的人员数量是否满足需求程度，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管理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以及劳动力岗位证书持有情况。
9. 资源配置	0-12	客观分	<p>1、主要养护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设备配置基本要求》中数量要求的，有一种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承诺养护作业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2 分。</p>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	0-8	客观分	<p>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交通标识标线养护业绩。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加至 8 分为止。</p> <p>注：1、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2、若本项目设施的原承包人参与本次投标的，且本设施在采购人组织的同个设施上一年度养护考评中不合格的，则该投标人（原承包人）的“投标人业绩”评分项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工作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和考察了招标范围现场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__包的统一下浮率为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之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4. 如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照业主的要求，组织施工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和管理各分包单位。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考核。

6. 我方随同本投标书，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0 万元。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其他承诺: 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 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统一下浮率(%)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响应			

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统一下浮率(%)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响应			

包 3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统一下浮率(%)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响应			

包 4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统一下浮率(%)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响应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服务期限”投标人仅需填写“响应”。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与电子开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须一致；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金额与清单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一致。

★ (6) 统一下浮率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所需填报的统一相同下浮率，投标人填报的“统一下浮率”应当是唯一的，如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下浮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汇总表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4.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注: 本表适用于所有包件)

序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 标 检 查项 (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 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中小企 业	包件1、2、3: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件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号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与电子开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须一致；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金额与清单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一致。 2、统一下浮率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所需填报的统一相同下浮率，投标人填报的“统一下浮率”应当是唯一的，如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下浮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3、投标时无需核对工作量清单是否准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数量进行报价，不得进行修改。 4、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8	准入性职业 资格	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9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实质性 要求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2个包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如参与投标的包件超过2个则其所有包件的投标全部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5.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如需）

委托书

致：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职业资格汇总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程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 的角色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说明：（1）近三年指：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 至投标截止日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
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5.同意接受资金监管的承诺

同意接受资金监管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证本养护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本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贵中心指定的银行开立养护项目资金结
算专户，并按合同约定签署《接受监管同意书》，所有资金支付接受监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

2、项目地点：上海市相关道路

3、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招标范围涉及市管城市快速路、外环线浦西段以内地面道路以及市道运中心指定的其他区域。交通标志标线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主要是指：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交通标志标杆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工作。

本项目分四个包件，包件一为“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一标）”，包件二为“道路交通电子信息屏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包件三为“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二标）”，包件四为“北横通道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4、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1、本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保养维护及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和规程

(1) 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上海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4〕755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7 号）；

其他有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等；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均应无条件执行。

(2) 标准与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总则》（GB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5 部分：限制速度》（GB5768.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6 部分：铁路道口》（GB5768.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7 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GB5768.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8 部分：学校区域》（GB5768.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9部分：交通事故管理区》(GB5768.9)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 24747)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
《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标准》(DG/JT08-2269A)
《城市道路指路标志设置标准》(DG/JT08-2269B)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2018)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DG/TJ08-2362-2021)
《道路标志牌与支撑结构标准图集》(DBJT08-122-201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热喷涂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锌、铝及其合金》(GB/T9793)
《混凝土的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

其他国家或上海市养护维修技术要求。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供中标人参考，但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3) 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4) 其它中国标准(GB)、部标准(JT)等和上海市养护维修技术要求。

投标人负责向有关机构索取标准和规程，并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交纳费用。

除非在本技术规范中有专门规定的标准，本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计算方式和测试等应符合中国标准年鉴上所列的最新中国标准制定标准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计算方法或测试不是使用中国标准，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他所使用的标准与相应中国标准的不同之处，以及对设计或设备性能的影响，并将该标准翻译成中文版本(如果该标准是外文的话)提交给业主批准。无论使用何种标准，各项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相应的中国标准。

2、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2) 本项目中的维修项目的质量达相关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工作内容

1、交通标线养护复划工作内容：

中标人需对本包件区交通标线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完成的项目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提供涂料，对原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并确保养护复划完成的道路交通标线各项性能参数符合标准要求（标线厚度、标线抗滑性能、标线逆反射系数等主要指标），涉及文字图案异形标线施划的，应使用模板。具体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施工人员、设备（不包括标线材料）、实施漆划工程、模板费用、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

2、养护及应急处置工作内容：

(1) 对道路交通标志、标志杆、交通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

(2)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

(3)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中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漆划标线、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

(4) 对搭载物管理权为采购人的交通标杆或龙门架设施进行物产登记（通过“赋码”结合“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3、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对“交通设施”开展日常检查：

包 1：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一标）、包 3：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市管快速路二标）、包 4：北横通道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要求每日对养护区域内所有道路全覆盖巡查一次；

包 2：道路交通电子信息屏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要求每月全覆盖巡查二次；

所有包件定期检查的检查频率应不低于二次/年。乙方开展上述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行为时，应当在甲方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中留痕（定期检查需提供书面纸质报告）。

4、各包件具体工作量情况详见各包件工作量清单。

5、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项目施工执照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部门和路政部门申请。

7、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维修

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中标人负有对施工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引起的专项工作内容如超出合同范围，应另行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专项安排。

（二）技术要求

1、交通标线养护

（1）一般规定

1.1 交通标线养护对象包括路面标线（各种线条、箭头、文字、图案及立面标记、实体标记）及安装于道路上的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

1.2 交通标线应保持清洁、鲜明、平顺、连续、完整、准确。

1.3 复划标线的颜色、形状、尺寸、厚度、位置、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交通标线技术要求

2.1 经复划后的路面交通标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外观清洁鲜明、完整、表面无皱纹、斑点、气泡、开裂、脱落等缺陷。

2) 标线连续、线条流畅与道路线形协调一致。

3) 标线厚度和逆反射系数达到要求。

2.2 路面标线材料、反光玻璃珠及突起路标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2.3 局部补划的路面标线材料应与原路面标线材料相同。

2.4 路面标线以外不得有因标线施工造成的污染，已污染处应及时清理。

2.5 漆复文字、图案时应使用模板。

2.6 突起路标不得设置于路面纵、横接缝处，不得设置于路面标线之上，不得设置于路面松软、表面有油污等或路面结构损坏的部位。

2.7 普通溶剂型涂料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反光热熔型涂料漆划应采用斗槽式施工或喷涂施工；

2.8 漆复划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彻底清扫路面，保持路面干燥，无起灰现象，（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之间的粘接力；

2.9 漆复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对原有旧标线采用切削法进行打磨；

2.10 漆复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时，面撒玻璃珠的撒布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现行标准要求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漆划的标线上；预混玻璃珠应在路面标线涂料施划以前，根据现行标准进行预先混合。

2.11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

1)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前应对原有旧标线采用切削法或砂盘式机械进行打磨；

2)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以提高其粘结力；

3) 双组份标线涂料首先必须要控制固化剂的配比在 1%~2%之间。必须要每 20 分钟用清洗剂清洗一次料斗；一旦将涂料与固化剂混合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将材料使用完毕。

2.12 标线漆划厚度宜为：常温型漆干膜 0.3-0.8mm；反光热熔型干膜 1.8-2.5mm；反光热熔振动型基线干膜 1.5-2mm，突起部分干膜 3-4mm。

2.13 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名称、标线种类名称、天气情况等；

2.14 本工程漆划普通溶剂型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 3 个月以上的使用期，漆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 12 至 24 个月以上的使用期。如有达不到上述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偿提供涂料（涂料的质量必须与采购人采购的涂料质量一致），并无偿重新施划，以保证交通标线的清晰明亮，否则拒付余款。（在中标单位施工时要接受标线漆复划材料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技术人员的监督）。

2.15 标线涂料的使用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

（3）其它要求

3.1 施工前中标单位应与本工程管辖范围内的交管支（大）队路设部门联系，对标线复划范围征得确认，同时支（大）队有交通管理要求的，经采购人确认下达后按要求实施，要求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2 开工后，根据《涂料管理办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具《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在此单上签字、盖章后，凭此单从涂料供应商仓库处领取所需涂料，并妥善保存于中标单位仓库。

3.3 中标单位不得自行破坏监理封印的封条。中标单位将涂料从中标单位仓库运送至施工现场，经监理开启涂料封条并记录后，中标单位方能开始施工。

3.4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理的检查，并对施工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取样。第一次、第二次复线施工期间，抽检取样次数根据涂料采购要求另行确定。监理应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

检测送检费用由涂料提供商承担。如施工未达标、偷工减料或私自更换采购人提供的涂料，中标单位必须无偿提供涂料、玻璃珠（涂料、玻璃珠质量必须与采购人采购的质量一致），并无偿重新施划。因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如工程项目需要，征得采购人事前同意后，中标单位自行购买标线涂料进行标线复划或日常抢修的，须由监理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抽检取样，检测送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中标单位无偿重新施划，因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样，如需购突起路标等，须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等证明资料。

3.5 施工作业时间，按照不同地段要求安排，有夜间施工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听采购人通知进行；施工中对新漆划的标线采取保护措施（如围放交通锥等），确保油漆涂料不粘胎后撤离。

3.6 如遇标线施工工作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数量不符时，需由监理方核实签署后再由采购人签署

同意。

3.7 中标单位每周向施工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申报当周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核实确认，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3.8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受涂料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和工作人员培训。

2、交通标志养护

(1) 一般规定

1.1 交通标志养护对象包括固定标志板、可变信息标志、紧固件、支撑杆件和基础。

1.2 交通标志应保持位置合理，内容准确、完整，结构整体处于良好状态。

1.3 交通标志板的形状、尺寸、图案、文字、颜色以及结构部件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现行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3)、《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和《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 440100/T 2-2018)的有关要求。

1.4 可变信息标志除符合标志板的基本要求外，其显示单元、线缆连接等还应符合现行规范《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71)的有关要求。

(2) 交通标志技术要求

2.1 新设的标志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或现场交底要求制作；

2.2 维修更换的标志应按新的标志标准予以更换。

2.3 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为±0.5%，邻边的夹角允许偏差为±0.5°，对标志板的边缘和夹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2.4 标志板底板材料采用铝合金，板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式变形。按现行标准规定的方法测量，标志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得大于1.0mm。

2.5 按现行标准规定的方法检测，标志板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a、裂纹；

b、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2.6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2.7 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5mm。当需要滚筒粘贴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1mm，距标志板边缘5cm之内，不得有拼接。

2.8 标志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符合GB5768的有关规定。用于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应采用板面积小于等于1m²为1.5mm；小于4.5m²为2mm；大于等于4.5m²为3mm。新设交通标志底板背面应保持清洁、色彩统一。

2.9 标志底板应采用型铝或型钢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与宽度10m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大于40cm；加固方式可从(GB5768)附录E中选择。

2.10 铝板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宽度方向最多拼接一次，铝板的拼接应采用铝焊，同滑槽的连

接优先考虑采用碰焊工艺。

2.11 交通标志反光膜及铝板等设施材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

(3) 交通标杆技术要求

3.1 常用杆件类型参照现行标准规定的杆件类型。

3.2 标杆横杆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 30mm。

3.3 标杆立柱、横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现行标准规定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涂层厚度大于 70 微米且颜色一致，不允许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钢管顶端应封闭，且应光滑，不允许有毛刺现象。

3.4 用于标志立柱及横杆的钢管不应有拼接现象。

(4) 杆件基础技术要求

4.1 标志杆基础采用强度不小于 C30 的钢筋混凝土；

4.2 基础的定位、大小、施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现行标准等有关规定；

4.3 基础的预埋螺栓应作热镀锌处理，其他部分按一般要求，基础螺栓不得外露，应用砼进行包封处理。

(5) 连接件要求

5.1 用于标志板与支撑件连接的不锈钢万能夹是国际通用的紧箍件，它由不锈钢扎带、扎扣和夹座三部分组成，其材料牌号见下表：

连接件材料牌号

连接件名称	AISI 牌号	中国牌号
扎带和扎扣	SS201	1Cr17Mn6Ni5N
夹 座	SS304	0Cr18Ni9
卡槽	ASTM A36	Q235

5.2 扎带的边缘应平滑，以防损坏支撑件的镀层；扎扣和夹座上应分别有四个尖锐触角，在紧固时能切入构件中防止标志板松动。扎带的技术参数见下表：

扎带宽 (mm)	扎带厚 (mm)	最低屈服强度 (N)	最低断裂强度 (N)	伸长率 (%)	线胀系数 K (0~100°C)
19±3%	0.76±2%	6000	10000	40	$15.7 \times 10^{-6} \times C$

(6) 待行区显示屏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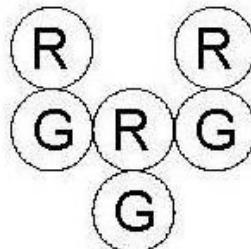
6.1 本说明描述了道路交通待转区域诱导显示屏（以下简称显示屏）产品设计所提出的主要技

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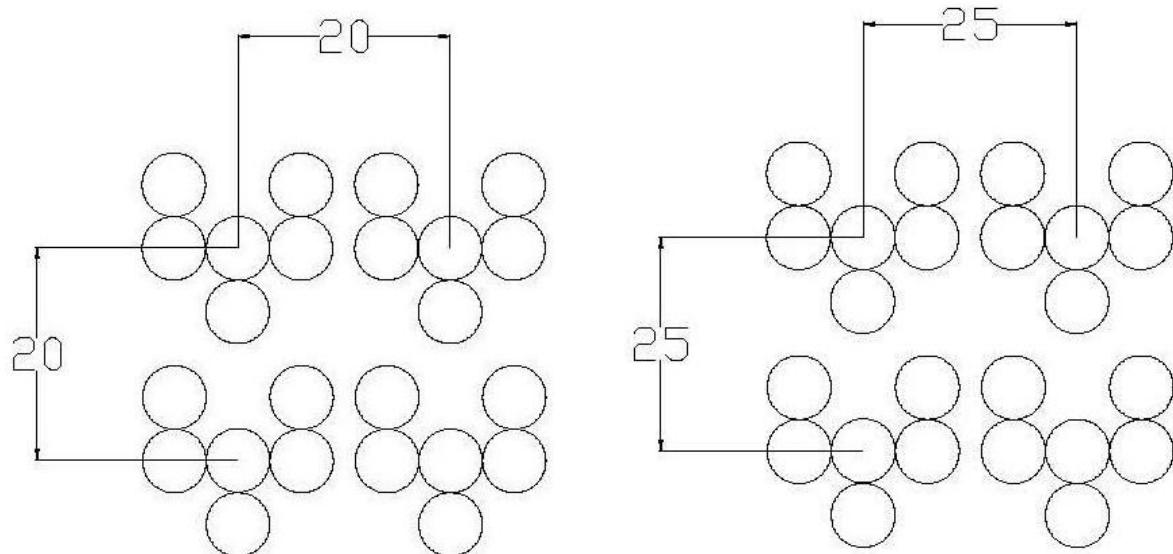
6.2 本说明所列举的主要技术指标参照依据现行标准中有关条款；

6.3 主要技术指标：

1) 像素点 (pixel) 的构成：显示屏每一像素由六颗 $\phi 5$ 高亮度 LED 组成，其中三颗为红色，三颗为绿色；



2) 像素点间距：20mm 或 25mm



3) 显示屏的有效像素及有效显示面积：

显示屏有效像素点为：64 点 \times 48 点，可显示标准汉字每行 4 个汉字，共 3 行 12 个汉字；

显示屏有效显示面积：点间距为 20mm 的显示屏有效面积为： $64 \times 20 \times 48 \times 20 = 1.23$ 平方米；点间距为 25mm 的显示屏有效面积为： $64 \times 25 \times 48 \times 25 = 1.92$ 平方米。

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每行汉字之间若没有相隔间距很容易混淆上下两行文字内容，显示屏需增加 1 行像素点阵，以区分上下两行文字。因此显示屏总共需增加 2 行像素点间距以区别相邻两行文字内容。

4) 显示屏主要光学指标

亮度：红色：3000cd/m²；绿色：3500cd/m²；

LED 色度（颜色）：

光色	交叉点	色品坐标	
		X	y

红色	Q	0.665	0.335
	R	0.645	0.335
	S	0.721	0.259
	T	0.735	0.265
绿色	A	0.305	0.689
	B	0.321	0.493
	C	0.228	0.351
	D	0.028	0.385

LED 发光角度: 30° ±5° ;

5) 显示屏控制电路要求:

像素点驱动及扫描方式: 静态扫描;

工作方式: 接收道路交通信号机输出的信号选择相应的显示内容。

6) 软件控制技术要求:

显示屏系统软件除自带保证控制显示屏正常工作的控制软件外, 还提供用户操作软件, 用户操作软件主要功能有: 用户可通过操作界面实现文字及图片输入和编辑及显示效果的切换。

7) 通信接口:

显示屏通信接口使用 RS232 接口, 用户可通过 RS232 接口连接计算机输入文字及图片信息。

8) 显示屏电源要求: 交流 220V±15%;

9) 显示屏其它技术指标

显示屏工作环境温度: -10°C~60°C;

防尘、防水等级: IP54

(7) LED 可变指示标志技术要求

7.1 本说明描述了 LED 可变指示标志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

7.2 本说明所列举的主要技术指标参照依据相关规定中有关条款;

7.3 LED 可变指示标志主要技术指标

7.3.1 LED 指示标志

1) 可变车道使用的指示标志包括可变图案指示标志以及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的相关标志;

2) LED指示标志可分为LED固定图案指示标志和LED可变图案指示标志二类。固定图案指示标志仅在一般车道上适用; 可变图案指示标志适用于可变导向车道;

3) LED指示标志可接受晚间降光信号控制, 降低显示的亮度;

4) LED指示标志可单独使用; 也可组合使用; 还可与其他形式的指示标志组合使用。

7.3.2 适用条件

1) 适用环境: 户外使用;

2) 相对湿度: 不大于98%;

3) 适用环境温度: -20°C~+55°C;

7.3.3 产品组成

LED 指示标志由 LED 显示单元、面板、机壳和安装连接件等组成。

LED 显示单元: LED 显示单元由位于面板左右二边的二条虚线图案和面板中间的车道通行指示图案组成; 二条虚线图案由白色 LED 点阵组成。车道通行指示图案除了禁行标志由红色 LED 点阵组成外, 其余车道指示图案均由白色 LED 点阵组成;

面板: 面板上黏贴反光膜, 中间镶嵌 LED 显示单元。

7.3.4 外观、尺寸、材料及结构性能

1) 外观质量

标志及标志支撑件的结构件应完整、装配牢固, 结构稳定, 边角过渡圆滑, 无飞边、无毛刺;

机壳及安装连接件应无明显变形、凹凸等缺陷。应便于安装施工。如安装有活动连接件, 该连接件调节应灵活、无卡滞现象;

外壳、连接件及支撑件的防护层色泽应均匀, 无划伤、裂痕、基体裸露等缺陷, 防护层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的规定。

2) 金属材料要求

机壳、机架和安装连接件等结构件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箱体材料应采用厚度不低于 1.5mm 的冷轧钢板或同等强度的铝板、铝合金等材料制成。

箱体外表面应采用喷涂处理; 钢结构表面应采用热镀锌处理。

3) 结构尺寸

LED 指示标志的外型结构尺寸及图形形状可参考附录要求;

LED 点阵内的 LED 点间距不大于 12mm, 间距允许误差应 $\leq \pm 1\text{mm}$;

LED 应排列均匀、平整, 各 LED 的不平整度应小于 2mm/m²。

4) 发光均匀性

LED 指示标志发光应均匀, 在额定工作电流时, 产品内各 LED 之间的法向发光强度的不均匀度应不大于 5%。

7.3.5 控制功能

1) 图案变换功能

应具有变换显示图案的功能, 既能手动变换, 又能接受外部控制信号变换。二者之间以手动变换优先, 即在手动控制图案状态时, 不接受外部图案控制信号的控制。

2) 晚间降光功能

LED 指示标志应具有所设定的晚间降光功能;

7.3.6 光学性能

1) 亮度性能

指示标志的发光亮度的平均值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白天和夜间的亮度要求 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

白天	夜间
----	----

白色	红色	白色	红色
5000~15000	5000~15000	300±10	300±10

2) 色度性能

白色光色温为 5500K~6000K;

红色光的色度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红色 LED 的色品坐标

光色	交叉点	色度坐标	
		X	y
红色	A	0.660	0.320
	B	0.680	0.320
	C	0.710	0.290
	D	0.690	0.290

7.3.7 机壳

机壳的颜色采用浅灰色，应符合劳尔色卡的 RAL7035 号浅灰色的相关要求。

7.3.8 安全性能

1) 产品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电气安全性能

绝缘电阻：产品的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M\Omega$ 。

电气强度：在产品的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之间施加频率 50Hz、有效值 1500V 正弦交流电压，电流 10mA，历时 1min，应无闪络或击穿现象。

泄流电流：产品正常工作时，在电源各极与其壳体之间可能产生的泄流电流不应超过 1mA。

接地电阻：在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可触及金属件之间，电阻应不超过 0.5Ω 。

电网电压：产品应适应电网波动要求，在以下条件下应可靠工作：

- 电压：交流 $220V \pm 15\%$;

- 频率： $50Hz \pm 2Hz$ 。

防雷和防过电压：产品应采取必要的防雷和过电压保护措施。

防尘和防水等级：产品应具有防喷淋和防尘措施。外壳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4 级。

可靠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LED 的年失控率应不大于 1‰；整体产品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小于 30,000 小时。

(8) 其他要求

8.1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中标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8.2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标杆发生倾倒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

担一切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单位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8.3 中标单位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中标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8.4 交通标志、标杆等物品的运输与安装要求

8.4.1 标志板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现行标准规定；

8.4.2 标志杆等物品在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以免受到刻划和强烈碰撞引起损伤；

8.4.3 标志的安装应先安装支撑件再安装标志。安装支撑件时，必须使用吊装设备；

8.4.4 支撑件安装完成后应保持杆体垂直，其偏差应符合现行标准规定；

8.4.5 安装标志板应采用钢带式紧固件，且应安装牢固紧密，不应产生松动现象；

8.4.6 标志安装在弯杆或龙门架上必须符合现行标准等道路净空高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标志安装在柱式杆上必须保证与道路净空高度 2.5M 以上（安装在绿化带上除外）；

8.4.7 标志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3、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在养护区域内设置应急抢修点，配备相应的抢修人员、车辆及常用物资和设备材料等。

(2) 影响行车及行人安全需要紧急抢修的必须在接到招标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抢修指令二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处置和维修，涉及基础部分应立即上报监理和招标单位。

(3) 一般抢修必须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予以维修。

(4)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保留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作为项目决算资料，按规定规定上报。

(5) 恶劣天气应按应急预案建立值班小组，项目经理带班 24 小时值班、巡视，及时上报巡查抢修信息。

(6)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第一时间上报监理单位及招标单位，保护现场，避免二次事故。

4、巡查工作要求

(1) 日常检查

1.1 检查频次：各区域养护包件，中标单位使用市管标志标线管理系统（CIMS 系统）将区域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杆数据录入该系统，并对区域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日常检查，要求主干路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次干路每三天全覆盖巡查一次，其他道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包件要求每月全覆盖巡查一次；道路交通电子信息屏包件要求每月全覆盖巡查二次。

1.2 检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详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JS08-2256-2018）。

1.3 日常检查应以目测为主，检查中中标单位必须使用市管标志标线管理系统（CIMS 系统）并做好检查记录，留好图片资料，并根据监理要求将检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形成日报、月报、季报等相关资料，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上报。

（2）定期检查

2.1 定期检查应以检查仪器（如水准仪、水平尺和反光性能测试仪等）检查为主，并辅以目视检查，定期检查应在日常检查基础上进行，并将检查数据录入市管标志标线管理系统（CIMS 系统）。

2.2 检查频次：针对所有包件，定期检查的检查频率应不低于 2 次/年。

2.3 检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详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JS08-2256-2018）。

2.4 中标单位应按照监理要求开展定期检查，形成检查报告上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

（3）其他要求

3.1 如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检查频次。

3.2 检查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上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

3.3 中标单位应根据检查要求和特点，配备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和车辆。

3.3 检查过程应注意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生因自身安全防范措施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3.4 服从采购人网络在线管理要求，进行养护的动态管理，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手机等硬件设备，结合网络平台开展相应的巡路工作。

5、任务类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根据任务内容和采购人要求，编制任务实施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中标单位对重大类任务应出具专业设计单位的交通标志、标线设计施工图纸。

（2）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审核后下发任务书，中标单位应在任务书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实施内容；

（3）中标单位编制竣工验收报告，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核，并组织验收工作。

（三）人员设备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人员大类	岗位名称	要求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人	必须在类似项目管理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2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类似项目养护管理经验，或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序号	人员大类	岗位名称	要求
3	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员（1人）	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安C证或建安C证。
4	管理人员	资料员（1人）	负责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归类、整理。
5	管理人员	信息化管理员（1人）	负责本项目设施日常养护运维信息化的管理工作，需具有一定办公自动化能力和专科及以上学历。

- (1) 上述要求适用每个包件。
- (2) 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派出合格的质量监督人员和足够数量的技术工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 (3) 所有根据国家或上海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 (4) 配备的班组作业人员能够满足项目管养要求，提供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

2、中标人应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物权要求
标线设备	普通溶剂型划线车	2	自有或租赁
	热熔底漆车	2	自有或租赁
	热熔划线车	2	自有或租赁
	热熔釜溶解车	2	自有或租赁
	双组份喷涂设备	1	自有或租赁
	双组份甩涂设备	1	自有或租赁
	高压水清除设备	1	自有或租赁
	标线打磨机	2	自有或租赁
机械设备	高压冲水车	1	自有或租赁
	载重汽车（6吨）	2	自有或租赁
	汽车式起重机（8吨）	1	自有或租赁
	平台作业升降车	2	自有或租赁
	切割机	1	自有或租赁
	电动空气压缩机	1	自有或租赁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1	自有或租赁
安全设施	发电机	1	自有或租赁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物权要求
	防撞车	1	自有或租赁
	安全锥	依现场需要	自有或租赁
	连接杆	依现场需要	自有或租赁

(1) 上述要求适用每个包件。

(四)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应指定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单位在养护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委派的有关人员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

2、中标单位养护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采购人及时确认。

3、采购人有权按有关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同时将查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如果被检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4、中标单位养护、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实施，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5、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项目当地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项目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项目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6、在项目完成且中标方提供了全部合同所要求的产品和资料，并通过项目监理的验收后，中标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进行验收。

7、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及上海市最新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若标准不一致时，则采用标准较高的。

四、考核与奖惩要求

(一) 考核要求

每季度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养护考核，考核评分将通报中标单位，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二) 奖惩措施

1. 奖励措施

根据考核情况，推荐上报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供应商，在市级、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2. 惩罚措施

1.1 扣减养护经费。对于季度考核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按合同条款扣减对应的养护经费。年度考核中排名末位的供应商扣减合同金额的 1%。

1.2 退出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不合格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供应商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同时进行行业通报，并在下一轮次招投标不计该标段的养护业绩。

1.2.1 不合格标段如为一招三年项目，则自动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1.3 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供应商，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 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3) 甲供涂料未用于设施运行科所管辖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项目中，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1.4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道路交通设施，不纳入养护考核工作。

1.5 如执行条款有冲突的，或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有冲突的，按扣款上限条款执行。

1.6 上述条款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上述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附件 1：考核办法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 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试行)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设施运行科
2024 年×月×日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2024年）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市管交通标志标线养护管理工作，完善日常养护评价考核机制，推进养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形成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提升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品质，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设施运行科所管辖的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作的考核（不含临时移交设施）。道运中心其他科室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对象为道运中心设施运行科所管辖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项目的供应商。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考核依据

本办法依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详细参照附件4。

第二章 考核方式

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设施运行科负责牵头，考核小组由道运中心设施运行科、监理单位及供应商组成。

考核小组对管养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其中，设施运行科负责分析考核数据及公示考核评价结果，供应商参与考核互评互查，监理单位负责数据统计和资料汇总等工作。

第四条 考核程序

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评价，以合同管养标段为单位，采取百分制。

（一）月度考核按月组织，每年组织12次。在每个月末，考核小组根据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出月度考核分，月度考核分计入对应季度考核总分中。

（二）季度考核按季度组织，每年组织4次。在每个季度末，考核小组根据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表进行评分，得出季度考核分。季度考核总分含季度内三个月的月度考核分。由于支付原因，四季度考核于11月底前完成。四个季度考核分数累计最低的供应商在年度考核中扣15分。

每季度考核分大于等于85分为合格，小于85分为不合格，季度考核与养护经费的支付挂钩。

（三）年度评价是对供应商全年养护工作的综合评价，在每年的12月30日前完成，同时完成12月的月度考核工作。年度评价分值为一个自然年

内十二个月度考核及四个季度考核分值的累计值。年度评价分大于等于85分为合格，小于85分为不合格。

年度评价																
季 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月 度	1 月	2 月	3 月	季 度	4 月	5 月	6 月	季 度	7 月	8 月	9 月	季 度	10 月	11 月	季 度	12 月
分 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权 值	5%	5%	5%	10%	5%	5%	5%	10%	5%	5%	5%	10%	5%	5%	10%	5%
总 分	100															
季度考核																
季 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月 度	1 月	2 月	3 月	季 度	4 月	5 月	6 月	季 度	7 月	8 月	9 月	季 度	10 月	11 月	季 度	12 月
分 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权 值	20%	20%	20%	40%	20%	20%	20%	40%	20%	20%	20%	40%	30%	30%	40%	
总 分	100				100				100				100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内业资料管理、养护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监督管理和附加评分五大项。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六条 奖励措施

根据考核情况，推荐上报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供应商，在市级、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七条 惩罚措施

1. 扣减养护经费。对于季度考核低于85分的供应商，按合同条款扣减对应的养护经费。年度考核中排名末位的供应商扣减合同金额的1%。

2. 退出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如涉及因施工质量不达标所需要整改的，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由设施运行科进行行业通报，并在下一轮次招投标中不计其供应商在该标段的养护业绩。

不合格标段如为一招三年项目，则自动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3. 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供应商，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 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3) 甲供涂料未用于设施运行科所管辖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项目中，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小组应及时公示养护考核评价结果，公示期为五天，凡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道运中心设施运行科申请复核。

第九条 考核结果通报

公示期满后，市道运中心将考核评价结果函告供应商，并将考核结果同步至云路中心。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设施运行科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附件1：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月度考核表

附件2：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季度考核表

附件3：样表

附件4：参考依据

适用于包件 1、包件 3、包件 4：

附件 1：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X 月份考核表（标志标线）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内业管理 20 分	施工日志资料	5 分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0.5分； (2) 无施工日志资料的扣2分； (3) 施工日志不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4) 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扣5分。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未经公司审核批准的扣 2 分，资料无公司盖章的扣 1 分； (3) 资料不全、与实际不符、有明显错误的每处扣 0.5 分。		
	信息化管理	5 分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上报资料资料不全、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3) 未及时进行更新的，每次扣 2 分； (4) 信息的合格率，被退回没及时重新录入的，50 个以内的扣 0.5 分，50 个到 100 个的扣 1 分，100 个以上的扣 2 分。		
					(1) 普通抢修、市民热线投诉类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的，每次扣 1 分；紧急抢修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置的，每次扣 2 分。说明：普通抢修任务、市民热线投诉类须在二十四小时到场处置，（遇特殊情况：如天气、或非市管设施需及时向监理反应）；紧急抢修 S20 以内须一小时内到场处置，郊区二小时内到场处置；收到“交警需求单”后，须在 3 天内与属地支队进行施工方案的确认，确认后即刻回复工程量、预算、示意图至监理邮箱，按时、按要求上报任务工程预算、决算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工程； (2) 反馈内容有误的，每处扣 0.5 分；反馈不及时的，每次扣 0.5 分；（抢修养护和任务工程处置完成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处置情况）； (3) 上报资料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安全内业管理 20分	20分	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等，未经公司审核批准的每项扣2分，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 (2) 安全管理机构、网络不健全扣1分； (3) 无安全目标责任书签约及相应考核资料，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招标文件不符，“三类人员”无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		
		安措费用	(1)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未经公司审核批准扣2分； (2) 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或安全物资（设施）清册，每处扣0.5分； (3) 安全资金使用缺原始凭证或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1) 无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花名册、上路作业人员超龄、无合法的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2) 记录卡填写不规范每处扣0.5分。		
		安全信息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无安全专项活动记录（包括安全月、发文中的要求等），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无安全例会记录，无交警签发的“掘路许可证”，无道路设施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记录表、无占路作业信息及现场围封影像资料，每项扣0.5分。		
		安全检查	未落实班组每周安全例行检查、项目部的每旬安全专项检查、养护公司分管领导带队的每月安全综合检查，检查无记录、整改无措施、销项无复核，每项扣0.5分。		
		教育培训	(1)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每人次扣0.5分； (2) 无经常性安全教育或安全学习记录，无行业内相关事故案例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项次扣0.5分。		
		安全交底	(1) 未落实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的“三级”安全交底制度，每缺一级扣1分； (2) 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次扣0.5分； (3) 不开展有针对性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次扣0.5分。		

		消防安全及危险物品		无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无灭火器到期更换记录、无危险品使用管理台账，每缺失一项或者记录不完整扣 0.5 分。		
3 40分	养护质量	日常巡视	5分	(1)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日常巡视的此项不得分； (2)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频次进行全覆盖巡视，巡视覆盖率低于 95% 扣 1 分、低于 90% 扣 3 分、低于 85% 不得分； (3) 无夜间巡视的，每次扣 2 分； (4) 被动发现病害的每处扣 1 分； (5) 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每周统计更新情况，不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2 分。		
		病害处置	5分	养护单位将巡视发现的病害录入标志标线管理系统，并及时处置病害，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 扣 1 分（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已处置病害数/应处置病害总数），对于业主或监理退回的病害工单，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标线质量	10分	(1) 未按复线日报计划施工的每处扣 1 分； (2) 未按照标线复划工艺流程施工的，每处扣 0.5 分； (3) 未按照要求对标线厚度超标打磨的，每处扣 0.5 分； (4) 标线逆反射系数、厚度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5) 标线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的胎印等为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6) 标线复划应均匀，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无漏复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复划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标志质量	10分	(1) 未按照标志工艺流程施工的，每处扣 0.5 分； (2) 标志反光膜逆反射系数、铝板厚度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3)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标志板不允许存在裂纹、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等缺陷，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5 分。		

		标杆质量	10分	(1) 未按照标杆工艺流程施工的，每处扣 0.5 分； (2) 标杆镀锌层厚度、壁厚检测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3) 标杆金属构件镀层均匀，颜色一致，无流挂、滴馏或多余结块，镀件表面无漏镀、露铁和宽度超过 0.5mm 的划痕等缺陷，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5 分。		
4	现场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	5分	(1) 养护区域内无应急抢修点此项不得分； (2) 抢修人员、车辆、常用物资和设备材料配备不到位的扣 2 分； (3) 抢修过程中造成次生灾害的此项不得分。 注：总分扣完为止		
	20分	安全文明施工	15分	(1) 未按《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 5 分； (2) 施工作业事先向监理报备，每次扣 0.5 分； (3) 未按要求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每次扣 0.5 分； (4) 夜间作业未设置施工标志、路锥等安全围封设施的，每处扣 0.5 分； (5)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的（反光标志服、安全帽），每处扣 0.5 分； (6) 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7) 养护维修作业未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的，每处不合格扣 2 分； (8) 施工人员有无证上岗、酒后上岗等违章现象的，每人次扣 5 分； (9) 养护施工后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现场有施工废品随意丢弃排放的、现场漏料、滴料未及时处理的，施工开挖废土未清运的，每处扣 0.5 分。		
5	其他	/	/	未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布置的工作(除以上内容)，发生一次扣2分； 领导、新闻媒体、第三方等有责投诉、曝光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经监理或建设单位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发生一次扣10分。		
合计		100				

备注：凡发生责任性安全、质量事故，或发生媒体曝光经查责任在于养护单位的，当月及当季度考核为不合格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

附件 2: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1 季度考核表（标志标线）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重点工作	100	养护大纲	10 分	(1) 每年 1 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逾期扣 0.5 分； (2) 资料不全的每处扣 0.5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0.5 分； (3) 未经公司审核批准扣 1 分，资料无公司盖章扣 1 分； (4) 养护大纲未进行技术交底的，扣 2 分，交底签字不全的，每处扣 1 分，存在代签的扣 2 分。		
			人、机、物报审	10 分	(1) 逾期未报审扣 0.5 分； (2) 报审资料不全、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3) 养护过程中人、机、物有变更未做变更报审的扣 1 分； (4) 养护工作涉及的标志反光膜、铝板、标线涂料（含玻璃珠）、扎带等原材料半成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杆件镀锌质量检验报告、工程材料构配件自检合格清单、供货单、混泥土配合比等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每处扣 0.5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1) 建立日常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相关应急预案，每年 1 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逾期扣 0.5 分； (2) 应急预案包含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预案。无相关资料扣 1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项扣 0.5 分； (3) 应急预案未经公司审核批准扣 1 分，资料无公司盖章扣 1 分； (4) 未按照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实施的，每项扣 2 分。		
			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	10 分	(1) 未建立《国定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计划表台账》的，扣 2 分； (2) 值班值守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3) 无值班值守交接班记录的，扣 5 分； (4) 企业领导、项目经理带班台账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5) 值班值守记录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隐患标志标杆完善设施排查及上报情况	20分	(1) 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 (2) 上报内容中缺项的每处扣 1 分； (3) 上报内容存在虚报的不得分。		
			市属设施交通标线复划排查情况	20 分	(1) 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 (2) 上报内容中缺项的每处扣 1 分； (3) 上报内容存在虚报的不得分。		
			监督管理	15分	(1) 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非法更换、拆除、新增等行为，留有影像资料，未发现或未上报的此项不得分； (2)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或收到其他监管部门整改通知的未及时上报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的此项不得分。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近阶段重要文件学习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 分	未对近阶段重要文件及相关工作进行贯彻落实的，每项扣 1 分。		
2	附加评价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除外，造成交通标杆倒伏、标志坠落或标线致人摔倒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扣 10 分； 2. 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3 分：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 5 分；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 10 分；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3.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 10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5. 对于收到业主和监理《指令单》的养护单位，每份扣 2 分。		
合计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

期：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2 季度考核表（标志标线）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重点工作	100	复线安全、质量工作	20 分	(1) 复线日报、周报逾期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2) 复线日报、周报上报资料资料不全、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3) 未按复线日报计划施工的，每次扣 1 分； (4) 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每次扣 5 分。		
			上半年养护总结	10 分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资料不全、与实际不符、有明显错误每处扣 0.5 分。		
			节假日、汛期应急值守情况（值守记录、小结）	5 分	(1) 未建立《国定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计划表台账》的，扣 2 分； (2) 值班值守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3) 无值班值守交接班记录的，扣 5 分； (4) 企业领导、项目经理带班台账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5) 值班值守记录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防汛防台应急演练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评估）	5分	(1) 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 (2) 上报内容中缺项的扣1分； (3) 上报内容存在虚报的不得分。		
			安全月活动资料	20分	(1) 根据要求制定并上报活动方案，未按时上报的扣 1 分，方案未经单位领导审批盖章的，每处扣 1 分； (2) 方案内容不符合工作实际的，扣 1 分； (3) 未按时上报活动总结的，扣 1 分； (4) 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0 分	(1) 未使用标志标线管理统统进行定期检查的不得分； (2) 未达到频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未提供检查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3) 检查数据不完整的或明显有误的每项扣 2 分； (4) 抽查发现设施有安全隐患的或和检查报告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5) 汛期隐患排查：在汛期前及汛期期间，未对标志标杆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形成台账记录的，扣 5 分； (6)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前的重点区域排查：在重大节假日及活动（如城市大型赛事、节庆活动）前，未对人流量大、交通密集的重点区域设施进行排查，并形成详细的隐患排查台账，扣 5 分； (7) 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未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在台账中记录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确保隐患得以及时消除的，每项扣 2 分。		
					(3) 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非法更换、拆除、新增等行为，留有影像资料，未发现或未上报的此项不得分； (4)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或收到其他监管部门整改通知的未及时上报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的此项不得分。		
					未对近阶段重要文件及相关工作进行贯彻落实的，每项扣 1 分。		
2	附加评价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交通标杆倒伏、标志坠落或标线致人摔倒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扣 10 分； 2. 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3 分：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 5 分；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 10 分；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 10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5. 对于收到业主和监理《指令单》的养护单位，每份扣 2 分。		
合计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3 季度考核表（标志标线）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重点工作	100	市管交通标线复划质量、进度情况；标线自检报告上报情况。	20分	(1) 标线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每项扣 1 分； (2) 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5 分； (3) 未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的，超时小于一周的扣 3 分，超时大于一周的不得分。		
			节假日、汛期应急值守情况（值守记录、小结）	10 分	(1) 未建立《国定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计划表台账》的，扣 2 分； (2) 值班值守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3) 无值班值守交接班记录的，扣 5 分； (4) 企业领导、项目经理带班台账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5) 值班值守记录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防汛防台应急演练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评估）	10分	(1) 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 (2) 上报内容中缺项的扣 1 分 (3) 上报内容存在虚报的不得分。		
			质量月活动资料	20分	(1) 根据要求制定并上报活动方案，未按时上报的扣 1 分，方案未经单位领导审批盖章的，每处扣 1 分； (2) 方案内容不符合工作实际的，扣 1 分； (3) 未按时上报活动总结的，扣 1 分； (4) 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定期检查	20 分	(1) 未使用标志标线管理统统进行定期检查的不得分； (2) 未达到频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未提供检查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3) 检查数据不完整的或明显有误的每项扣 2 分； (4) 抽查发现设施有安全隐患的或和检查报告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5) 汛期隐患排查：在汛期前及汛期期间，未对标志标杆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形成台账记录的，扣 5 分； (6)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前的重点区域排查：在重大节假日及活动（如城市大型赛事、节庆活动）前，未对人流量大、交通密集的重点区域设施进行排查，并形成详细的隐患排查台账，扣 5 分； (7) 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未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在台账中记录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确保隐患得以及时消除的，每项扣 2 分。		

		监督管理	15分	(5) 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非法更换、拆除、新增等行为，留有影像资料，未发现或未上报的此项不得分； (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或收到其他监管部门整改通知的未及时上报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的此项不得分。	
		近阶段重要文件学习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 分	未对近阶段重要文件及相关工作进行贯彻落实的，每项扣 1 分。	
2	附加评价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交通标杆倒伏、标志坠落或标线致人摔倒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扣 10 分； 2. 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3 分：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 5 分；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 10 分；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3.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 10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5. 对于收到业主和监理《指令单》的养护单位，每份扣 2 分。			

合计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4 季度考核表（标志标线）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重点工作	100	抢修养护被动发现与主动发现比例≤20%	40 分	若大于 20% 小于等于 25% 的扣 2 分，大于 25% 的不得分。		
			年度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工作	30 分	(1) 内容存在明显漏洞的扣 2 分； (2) 无台账的，此项不得分。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值守情况（值守记录、小结）	10 分	(1) 未建立《国定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计划表台账》的，扣 2 分； (2) 值班值守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3) 无值班值守交接班记录的，扣 5 分； (4) 企业领导、项目经理带班台账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5) 值班值守记录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监督管理	15 分	(1) 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非法更换、拆除、新增等行为，留有影像资料，未发现或未上报的此项不得分； (2)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或收到其他监管部门整改通知的未及时上报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的此项不得分。		
			近阶段重要文件学习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 分	未对近阶段重要文件及相关工作进行贯彻落实的，每项扣 1 分。		
2	附加评价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交通标杆倒伏、标志坠落或标线致人摔倒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扣 10 分； 2. 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3 分：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 5 分；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 10 分；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3.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 10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5. 对于收到业主和监理《指令单》的养护单位，每份扣 2 分。				
			合计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

适用于包件 2（道路交通电子信息屏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

附件 1：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X 月份考核表（电子屏）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内业管理	20 分	施工日志资料	5 分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0.5分； (2) 无施工日志资料的扣2分； (3) 施工日志不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4) 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扣5分。		
			月度决算资料	5分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未经公司审核批准的扣 2 分，资料无公司盖章的扣 1 分； (3) 资料不全、与实际不符、有明显错误的每处扣0.5分。		
			信息化管理	5分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上报资料资料不全、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3) 未及时进行更新的，每次扣 2 分； (4) 信息的合格率，被退回没及时重新录入的，50 个以内的扣 0.5 分，50 个到 100 个的扣 1 分，100 个以上的扣 2 分。		
			抢修养护任务工程	5分	(1) 普通抢修、市民热线投诉类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的，每次扣 1 分；紧急抢修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置的，每次扣 2 分。说明：普通抢修任务、市民热线投诉类须在二十四小时到场处置，(遇特殊情况：如天气、或非市管设施需及时向监理反应)；紧急抢修 S20 以内须一小时内到场处置，郊区二小时内到场处置；收到“交警需求单”后，须在 3 天内与属地支队进行施工方案的确认，确认后即刻回复工程量、预算、示意图至监理邮箱，按时、按要求上报任务工程预算、决算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工程； (2) 反馈内容有误的，每处扣 0.5 分；反馈不及时的，每次扣 0.5 分；(抢修养护和任务工程处置完成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处置情况)； (3) 上报资料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2	安全内业管理	20 分	规章制度	20 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等，未经公司审核批准的每项扣 2 分，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2) 安全管理机构、网络不健全扣 1 分； (3) 无安全目标责任书签约及相应考核资料，每人扣 1 分。		
			资格资质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招标文件不符，“三类人员”无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安措费用		(1)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未经公司审核批准扣 2 分； (2) 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或安全物资（设施）清册，每处扣 0.5 分； (3) 安全资金使用缺原始凭证或记录失实每处扣 1 分。		

		用工档案	(1) 无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花名册、上路作业人员超龄、无合法的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 1 分； (2) 记录卡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安全信息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无安全专项活动记录（包括安全月、发文中的要求等），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无安全例会记录，无交警签发的“掘路许可证”，无道路设施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记录表、无占路作业信息及现场围封影像资料，每项扣 0.5 分。	
		安全检查	未落实班组每周安全例行检查、项目部的每旬安全专项检查、养护公司分管领导带队的每月安全综合检查，检查无记录、整改无措施、销项无复核，每项扣 0.5 分。	
		教育培训	(1)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每人次扣 0.5 分； (2) 无经常性安全教育或安全学习记录，无行业内相关事故案例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项次扣 0.5 分。	
		安全交底	(1) 未落实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的“三级”安全交底制度，每缺一级扣 1 分； (2) 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次扣 0.5 分； (3) 不开展有针对性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次扣 0.5 分。	
		消防安全及危险物品	无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无灭火器到期更换记录、无危险品使用管理台账，每缺失一项或者记录不完整扣 0.5 分。	
3 40		日常巡视	5分 (1)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日常巡视的此项不得分； (2)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频次进行全覆盖巡视，巡视覆盖率低于 95% 扣 1 分、低于 90% 扣 3 分、低于 85% 不得分； (3) 无夜间巡视的，每次扣 2 分； (4) 被动发现病害的每处扣 1 分； (5) 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每周统计更新情况，不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2 分。	
		病害处置	5分 养护单位将巡视发现的病害录入标志标线管理系统，并及时处置病害，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 扣 1 分（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已处置病害数/应处置病害总数），对于业主或监理退回的病害工单，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可变信息标志质量	10分 (1) 标志位置、数量及版面内容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反光像素均匀无失效，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机箱安装支架完整、稳固、无锈蚀，铰链门锁完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4) 连接的线缆、电源线、接地线完整、无破损，布线整齐、整洁、规范，各接线端口和线缆接线端子无锈蚀，线缆标识完整、清晰，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4	现场安全管理	标线质量(任务工程)	10分	(1) 未按照标线工艺流程施工的，每处扣 0.5 分； (2) 标线逆反射系数、厚度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3) 标线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的胎印等为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4) 标线应均匀，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无漏复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分	(1) 未按照标杆工艺流程施工的，每处扣 0.5 分； (2) 标杆镀锌层厚度、壁厚检测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3) 标杆金属构件镀层均匀，颜色一致，无流挂、滴馏或多余结块，镀件表面无漏镀、露铁和宽度超过 0.5mm 的划痕等缺陷，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5 分。	
4	现场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	5分	(1) 养护区域内无应急抢修点此项不得分； (2) 抢修人员、车辆、常用物资和设备材料配备不到位的扣 2 分； (3) 抢修过程中造成次生灾害的此项不得分。 注：总分扣完为止	
			15分	(1) 未按《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5分； (2) 施工作业事先向监理报备，每次扣0.5分； (3) 未按要求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每次扣0.5分； (4) 夜间作业未设置施工标志、路锥等安全部封设施的，每处扣 0.5分； (5)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的（反光标志服、安全帽），每处扣0.5分； (6) 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每人每次扣0.5分； (7) 养护维修作业未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得，每处不合格扣2分； (8) 施工人员有无证上岗、酒后上岗等违章现象的，每人次扣5分； (9) 养护施工后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现场有施工废品随意丢弃排放的、现场漏料、滴料未及时处理的，施工开挖废土未清运的，每处扣0.5分。	
5	其他	/	/	未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布置的工作（除以上内容），发生一次扣2分； 领导、新闻媒体、第三方等有责投诉、曝光的，发生一次扣10分； 经监理或建设单位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发生一次扣10分。	
合计		100			
备注：凡发生责任性安全、质量事故，或发生媒体曝光经查责任在于养护单位的，当月及当季度考核为不合格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

附件 2: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1 季度考核表（电子屏）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重点工作	100	养护大纲	10 分	(1) 每年 1 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逾期扣 0.5 分； (2) 资料不全的每处扣 0.5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0.5 分； (3) 未经公司审核批准扣 1 分，资料无公司盖章扣 1 分； (4) 养护大纲未进行技术交底的，扣 2 分，交底签字不全的，每处扣 1 分，存在代签的扣 2 分。		
			人、机、物报审	10 分	(1) 逾期未报审扣 0.5 分； (2) 报审资料不全、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3) 养护过程中人、机、物有变更未做变更报审的扣 1 分； (4) 养护工作涉及的标志反光膜、铝板、标线涂料（含玻璃珠）、扎带等原材料半成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杆件镀锌质量检验报告、工程材料构配件自检合格清单、供货单、混凝土配合比等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每处扣 0.5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1) 建立日常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相关应急预案，每年 1 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逾期扣 0.5 分； (2) 应急预案包含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预案。无相关资料扣 1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项扣 0.5 分； (3) 应急预案未经公司审核批准扣 1 分，资料无公司盖章扣 1 分； (4) 未按照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实施的，每项扣 2 分		
			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	10 分	(1) 未建立《国定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计划表台账》的，扣 2 分； (2) 值班值守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3) 无值班值守交接班记录的，扣 5 分； (4) 企业领导、项目经理带班台账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5) 值班值守记录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隐患标志标杆完善设施排查及上报情况	30 分	(1) 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 (2) 上报内容中缺项的每处扣 1 分； (3) 上报内容存在虚报的不得分。		
			监督管理	25 分	(1) 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非法更换、拆除、新增等行为，留有影像资料，未发现或未上报的此项不得分； (2)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或收到其他监管部门整改通知的未及时上报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的此项不得分。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近阶段重要文件学习及相关工作开	5 分	未对近阶段重要文件及相关工作进行贯彻落实的，每项扣 1 分。		
2	附加评价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交通标杆倒伏、标志坠落或标线致人摔倒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扣 10 分； 2. 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3 分：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 5 分；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 10 分；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 10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5. 对于收到业主和监理《指令单》的养护单位，每份扣 2 分。		
合计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

附件 2: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2 季度考核表（电子屏）**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重点工作	100	上半年养护总结	10 分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资料不全、与实际不符、有明显错误每处扣 0.5 分。		
			节假日、汛期应急值守情况(值守记录、小结)	10 分	(1) 未建立《国定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计划表台账》的，扣 2 分； (2) 值班值守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3) 无值班值守交接班记录的，扣 5 分； (4) 企业领导、项目经理带班台账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5) 值班值守记录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防汛防台应急演练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评估)	10 分	(1) 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 (2) 上报内容中缺项的扣 1 分 (3) 上报内容存在虚报的不得分。		
			安全月活动资料	20 分	(1) 根据要求制定并上报活动方案，未按时上报的扣 1 分，方案未经单位领导审批盖章的，每处扣 1 分； (2) 方案内容不符合工作实际的，扣 1 分； (3) 未按时上报活动总结的，扣 1 分； (4) 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定期检查	30 分	(1) 未使用标志标线管理统统进行定期检查的不得分； (2) 未达到频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未提供检查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3) 检查数据不完整的或明显有误的每项扣 2 分； (4) 抽查发现设施有安全隐患的或和检查报告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5) 汛期隐患排查：在汛期前及汛期期间，未对标志标杆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形成台账记录的，扣 5 分； (6)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前的重点区域排查：在重大节假日及活动（如城市大型赛事、节庆活动）前，未对人流量大、交通密集的重点区域设施进行排查，并形成详细的隐患排查台账，扣 5 分； (7) 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未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在台账中记录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确保隐患得以及时消除的，每项扣 2 分。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监督管理	15 分	(1) 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非法更换、拆除、新增等行为，留有影像资料，未发现或未上报的此项不得分； (2)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或收到其他监管部门整改通知的未及时上报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的此项不得分。		
					未对近阶段重要文件及相关工作进行贯彻落实的，每项扣 1 分。		
2	附加评价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交通标杆倒伏、标志坠落或标线致人摔倒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扣 10 分； 2. 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3 分：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 5 分；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 10 分；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 10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5. 对于收到业主和监理《指令单》的养护单位，每份扣 2 分。				
		合计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

附件 2: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3 季度考核表（电子屏）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重点工作	100	节假日、汛期应急值守情况（值守记录、小结）	15 分	(1) 未建立《国定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计划表台账》的，扣 2 分； (2) 值班值守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3) 无值班值守交接班记录的，扣 5 分； (4) 企业领导、项目经理带班台账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5) 值班值守记录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防汛防台应急演练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评估）	15 分	(1) 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 (2) 上报内容中缺项的扣 1 分； (3) 上报内容存在虚报的不得分。		
		20 分	质量月活动资料		(1) 根据要求制定并上报活动方案，未按时上报的扣 1 分，方案未经单位领导审批盖章的，每处扣 1 分； (2) 方案内容不符合工作实际的，扣 1 分； (3) 未按时上报活动总结的，扣 1 分； (4) 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30 分	定期检查		(1) 未使用标志标线管理统统进行定期检查的不得分； (2) 未达到频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未提供检查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3) 检查数据不完整的或明显有误的每项扣 2 分； (4) 抽查发现设施有安全隐患的或和检查报告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5) 汛期隐患排查：在汛期前及汛期期间，未对标志标杆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形成台账记录的，扣 5 分； (6)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前的重点区域排查：在重大节假日及活动（如城市大型赛事、节庆活动）前，未对人流量大、交通密集的重点区域设施进行排查，并形成详细的隐患排查台账，扣 5 分； (7) 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未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在台账中记录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确保隐患得以及时消除的，每项扣 2 分。		
			监督管理	15 分	(3) 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非法更换、拆除、新增等行为，留有影像资料，未发现或未上报的此项不得分； (4)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或收到其他监管部门整改通知的未及时上报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的此项不得分。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近阶段重要文件学习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 分	未对近阶段重要文件及相关工作进行贯彻落实的，每项扣 1 分。		
	附加评价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交通标杆倒伏、标志坠落或标线致人摔倒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扣 10 分； 2. 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3 分：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 5 分；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 10 分；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 10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5. 对于收到业主和监理《指令单》的养护单位，每份扣 2 分。		
合计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

附件 2:

**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XXXX 养护单位 202X 年 4 季度考核表（电子屏）**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重点工作	100	抢修养护被动发现与主动发现比例≤20%	40分	若大于20%小于等于25%的扣2分，大于25%的不得分。		
			年度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工作	30分	(1) 内容存在明显漏洞的扣2分； (2) 无台账的，此项不得分。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值守情况(值守记录、小结)	10分	(1) 未建立《国定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计划表台账》的，扣2分； (2) 值班值守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3) 无值班值守交接班记录的，扣5分； (4) 企业领导、项目经理带班台账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5) 值班值守记录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监督管理	15分	(5) 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非法更换、拆除、新增等行为，留有影像资料，未发现或未上报的此项不得分； (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或收到其他监管部门整改通知的未及时上报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的此项不得分。		
			近阶段重要文件学习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分	未对近阶段重要文件及相关工作进行贯彻落实的，每项扣1分。		
2	附加评价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交通标杆倒伏、标志坠落或标线致人摔倒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扣10分； 2. 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3分：单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5分；单次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10分；单次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10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5分。 5. 对于收到业主和监理《指令单》的养护单位，每份扣2分。				
合计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

附件 2：工作量清单

下载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Xt6UZhTwU1ZQnm02UiWmQ?pwd=8pbw> 提取码：8pbw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二零二 年 月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全面提升本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服务品质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养护运维作业标准、保障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设施养护运维资金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双方就上海市【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设施名称)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1. 交通标线养护复划:

乙方需对本包件区交通标线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完成的项目内容包括: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提供涂料,对原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并确保养护复划完成的道路交通标线各项性能参数符合标准要求(标线厚度、标线抗滑性能、标线逆反射系数等主要指标),涉及文字图案异形标线施划的,应使用模板。具体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施工人员、设备(不包括标线材料)、实施漆划工程、模板费用、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具体工作详见工作量清单以及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2. 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

(1) 对道路交通标志、标志杆、交通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

(2)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

(3)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乙方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漆划标线、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

(4) 对搭载物管理权为甲方的交通标杆或龙门架设施进行物产登记(通过“赋码”结合“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3. 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对“交通设施”开展日常检查,要求每日对养护区域内所有道路全覆盖

巡查一次；所有包件定期检查的检查频率应不低于 2 次/年。乙方开展上述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行为时，应当在甲方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中留痕（定期检查需提供书面纸质报告）。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3]**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履行期内，标线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由甲方发布指令，乙方上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2) 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及应急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设施设备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资格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养护维修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应当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国家、上海市建设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业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监理业务。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专业项目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进行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养护维修作业和设备

1.1.3.1 养护维修作业：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对应养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包括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

1.1.3.2 养护作业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设备和材料。

1.1.3.3 养护作业基地：是指用于养护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养护维修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场所。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4.2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提供养护维修作业服务的起止日期，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3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养护维修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2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3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养护设施设备量清单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专项作业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4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养护工作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施设备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养护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2.3 发包人的权利

2.3.1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须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3.2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因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员工。

2.3.3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2.3.4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2.3.5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有权作出处理。

2.4 发包人的义务

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基础准备，包括部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应急设备等。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养护维修作业开始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明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现场和工作范围，并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2.4.3 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批准，阶段或年度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考核、评价。

2.4.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养护经费。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正式更换前前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2.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2.3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无故不到位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2.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如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有关养护维修作业技术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3.3.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3.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养护维修作业质量控制。为此，除发包人提供的以外，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车辆、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3.3.4 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养护维修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维修作业的开展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应当配置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养护维修作业面均应当配备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维修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3.3.5 承包人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3.6 承包人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含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

3.3.7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3.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它各

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3.3.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3.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2) 承包人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承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5) 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6)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分包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 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如出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人不具备履行其分包作业的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应立即解

除分包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经济责任。

3.4.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等，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作业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或避免设施设备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当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设施设备

5.1 设施设备的确认

5.1.1 合同正式履行前，发包人应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设施设备量进行现场确认，明确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范围。

5.1.2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承包人应以现场核实的设施设备为管养范围。

5.1.3 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如与其他第三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存在相互依附、交叉或重叠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其他第三方互相配合养护维修好各自设施设备，并明确各自养护维修的范围、职责、安全生产责任界面等事项。

5.2 临时接管和移交

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施设备的临时接管或移交，发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好设施接管或移交手续，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2.2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接管的，承包人应在接管手续办好后立即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标准、质量等与原设施设备一致，相关费用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理。

5.2.3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移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好设施设备临时移交手续，并重新界定承包人的养护维修范围；对临时移交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也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移交部分设施设备量的日常运维经费按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6.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养护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养护维修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养护维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养护维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养护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养护维修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养护维修作业过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6.3 不合格养护维修作业的处理

6.3.1 发包人有权对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考核不合格、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单项作业考核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6.3.2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人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内容按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7.1.1 承包人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7.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1.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7.1.3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等设施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4 文明作业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作业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承包人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承包人的 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7.1.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期间发生危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6 事故处理

养护维修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7 安全生产责任

7.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

规章，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作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作业方案，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作业步骤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办理。

（2）承包人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在通航水域养护维修作业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养护维修作业水域安全。

（8）在整个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

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维修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养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量由承包人承担。

7.4 应急管理

7.4.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7.4.2 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联系并快速处理。

7.4.3 承包人应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7.4.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养护维修管理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定期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所有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应当用于应急抢险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7.4.5 承包人为应急管理需要所做全部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中；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无法采取常规应急手段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 8.1 本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周期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期限为准。
- 8.2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负责向公安交通、路政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8.3 养护维修作业准备

8.3.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关于本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施基本概况；
- (2) 养护维修工作大纲；
- (3)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 (4)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 (5)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 (6) 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抢险工作预案；
- (8) 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和环境保护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为履行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8.3.3 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8.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进场。

9.2 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

厂证明，对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养护材料、设施设备不得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施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3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无论是否已经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 合同

10.1 合同形式

(1) 本养护维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合同变更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按规定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2) 设施设备量发生一定幅度变化的，包括设施的新接管和临时移交；
- (3) 国家、上海市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件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3 合同解除

10.3.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3.2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或地方管理部门处罚的；

(2) 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 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终止至少两个月前，发包人或由发包人指派人员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 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10.5 合同范围内如有暂估价、暂列金的项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监督考核

11.1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期限内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具体办法、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 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 补偿。

(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维修作业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维修作业，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养护维修作业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养护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养护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养护维修作业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 (6)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施病害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2.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养护维修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养护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养护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养护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已运至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养护作业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养护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养护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止养护维修作业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当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停止养护维修作业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设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4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4.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专用条款

说明：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对应条款的补充说明，专用条款中未补充说明的事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也在此补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第 2.1 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指定____（职务：__，联系电话：__）为派驻本项目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管理的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协调作业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3 发包人的权利

第 2.3.1 款补充如下：

鉴于目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发包人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可以要求承包人开展智慧化管养和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建立数字化模型和档案、前端感知设备开展巡查、在养护作业车辆上安装定位装置、养护作业现场或设施出现病害影响安全运行的部位采用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化控制等措施或方法，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发包人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承包人应积极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根据养护监理单位实际计量结果，发生项目经费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将予以扣除；或根据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对其工作不足或不到位的情况重新进行养护。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3. 承包人

第 3.1.1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指派详见投标文件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详见投标文件，联系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第 3.1.4 款（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 3.1.5 款（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相关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12.2 承包人违约”中列明。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工作或停止养护工作致使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承包人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更换，承包人无需缴纳违约金。

第 3.3.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款补充如下：（本项目不涉及）

（1）本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1 年以上）后，发包人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管理要求和招投标等各种原因还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时，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施的养护运维服务直至新的承包人进场，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或新的承包人承担或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要求另行安排。

第 3.3.10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工作方案；
- (4) 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资料，包括阶段小结或总结、评分表；
- (5) 过程费用控制资料：月度、季度决算审核资料；
- (6) 年度养护综合报告；

第 3.3.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款补充如下：

(1)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凡因承包人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安装任何其它设施设备。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发包人组织的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承包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它作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它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承包人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积极推动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完成后，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5) 承包人应将日常养护工作计划，提前报发送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

(6) 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管养设施进行不间断巡视，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搭载或更换的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交通执法机构进行相关处罚。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对管养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发包人的管理平台并配合监理人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监督检 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7)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信息，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关注的特殊工单，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

行处置。

(8)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发包人、监理人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他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复核。

(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及有关指示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资料的编制和提交。

(10)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的文件要求，购买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11) 信息化管理要求

承包人必须应用“标志标线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①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针对未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

针对已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发生调整、撤除、更新的设施信息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②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将“交通设施”病害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承包人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时，应通过“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定点打卡；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前将每日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将作业执行情况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按时按要求将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维修内业资料上传至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第3.4.2款补充如下：

(1) 本项目的分包内容为：无。

若本项目无分包，则以下(2)(3)目不适用。

(2) 严禁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分包人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

第3.5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由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交给发包人，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在项目合同规定服务期满后延长3个月。

4. 监理人

补充第 4.1（监理的内容和权限）项如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养护项目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执行。

6. 养护维修作业和质量

本项目若有专项养护维修作业的，则按如下约定：

补充第 6.4（专项维修作业）项如下：

6.4.1 专项维修须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道路设施专项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施实际状况提出专项养护维修计划，并初步研究实施方案、经费需求等内容，上报给发包人、养护监理人审核。专项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经费组成参照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上报给发包人，由监理单位、第三方审价单位、发包人审核，项目完工后一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外业、内业资料）及上报结算。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实施，每个专项维修项目正式实施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再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准备并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

6.4.3 专项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监理人申请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报发包人最终验收；如需要整改，则承包人应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6.4.4 专项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监理人核定实际工作量后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价的核定，最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6.4.5 如专项维修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第 7.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款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定。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监理人或取得主管单位、部门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与养护维修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定职责、明确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十天不少于一次。

第 7.4（应急管理）项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抢险、防汛防台、消防抢险、交通事故救援、紧急保障等，应急救援路径应清晰，能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承包人应按要求配置好应急人员和车辆设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围封工作；应急救援人员须熟练掌握各项应急救援技能，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演练、演习。

(2) 承包人应确保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功能完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联系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单位；快速启动应急设施设备，特别是紧急启用逃生通道、消防设施、排水设备等紧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有序救援，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第 8.4（恶劣气候条件）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导致无法正常作业；
- (2) 其他由双方另行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滑坡、火山活动、火灾、洪灾或洪水、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他恶劣天气条件、核和压力波或其他自然或物理灾害。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第 9.1（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如下：

(1) 发包人提供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道班房和设施设备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需要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2) 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当用于设施的养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且维护好这些设施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完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按原样交还给发包人。

第 9.2（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设备。进入养护维修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施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养护维修作业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

第 10.1（2）项补充如下：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包括网上签约合同。

第 10.2 项补充如下：

（1）除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管理要求的外，本合同中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作业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减相应的养护经费）；发包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项目经费；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随有关定额数据的变化和因招标文件中的设施设备量清单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实际设施设备量数据存在差异而调整；

（3）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综合考评或某项养护维修作业考核不合格的，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0.3 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补充第 10.6 项（合同价款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如下：

10.6.1 结算要求

（1）本项目应当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量，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2）合同服务期限内，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减所发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设备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

价的 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3) 若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量，发包人将扣除相应费用；若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作量的，则须征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以认可。所有养护运维作业均如实计量考核、按规定支付，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工作要求或范围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项目经费出现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委托的监理人计量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开展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落实。

(4) 其他

①交通标线进行复划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②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③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经费结算方式

按全年度巡视要求计入合同总金额。

10.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11. 监督考核

本条款补充如下：

11.3 发包人依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设备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等内容。

11.4 发包人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发现承包人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费。

11.5 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发包人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发包人管理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11.6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11.7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11.8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9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目补充如下：

发包人因收到付款票据、凭证过晚或受财政支付流程等影响，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2.2 承包人违约

第 1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 12.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款补充如下：

（1）如承包人未按计划及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的作业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本养护维修服务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扣除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的，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00 元，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本项费用不计入违约金限额。

承包人的上述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如承包人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发包人查实后，扣除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如存在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起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其违法行为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并且 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5) 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但理由不够充分、发包人不予批准的，承包人不得更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实际到场，或由其他人员冒充签署相关文件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缴纳 30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承包人擅自调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机电专业负责人(如有)、土建专业负责人(如有)或总值班长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承诺配备车辆和专业设备，并将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若中标后一个月内未配备齐全的，每缺一部车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所采购的养护用材料与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设施配置的标准要求，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上使用与现有同类设施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材料，也不得擅自在设施上试验或试用新材料、设备或工艺。一经发现应立即恢复原状，并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将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10) 承包人利用管养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便利条件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出租、出借、挪用本项目设施设备或场地并收取费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设施恢复至原状，

并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事件(如经本市同一官方媒体持续报道两次及以上，或三家及以上官方媒体同时报道的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文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税率差额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未达成监督检查考核指标，按考核办法规定扣分和扣减养护经费。如承包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不属于本合同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经统计后在支付每期项目经费时予以扣减。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16) 承包人擅自将甲供涂料用以非中心运行科养护项目，或进行销售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第 13.4 项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做出赔偿，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仍然生效。

(3) 如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提前七天向承包人发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4)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本条款约定如下：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

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4]

发包方/委托方（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葛佳轶

承包方/受托方（中标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中心等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采购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中标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中标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中标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中标单位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中标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中标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中标单位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采购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采购人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一)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采购人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接受监管同意书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项目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同意书为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中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并接受资金监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3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3	实际使用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 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和工 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1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1 段，此为 1 阶段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验收合格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202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同意验收意见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二零二 年 月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全面提升本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服务品质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养护运维作业标准、保障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设施养护运维资金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双方就上海市_[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_(设施名称)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1. 养护及应急处置:

(1) 对道路交通标志、标志杆、交通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

(2)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

(3)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乙方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漆划标线、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

(4) 对搭载物管理权为甲方的交通标杆或龙门架设施进行物产登记(通过“赋码”结合“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2. 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对“交通设施”开展日常检查,要求每月全覆盖巡查二次;定期检查的检查频率应不低于2次/年。乙方开展上述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行为时,应当在甲方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中留痕(定期检查需提供书面纸质报告)。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履行期内，标线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由甲方发布指令，乙方上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2) 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及应急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设施设备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资格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养护维修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应当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国家、上海市建设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业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监理业务。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专业项目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进行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养护维修作业和设备

1.1.3.1 养护维修作业：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对应养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包括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

1.1.3.2 养护作业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设备和材料。

1.1.3.3 养护作业基地：是指用于养护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养护维修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场所。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4.2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提供养护维修作业服务的起止日期，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3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养护维修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2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3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养护设施设备量清单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专项作业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4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养护工作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施设备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养护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2.3 发包人的权利

2.3.1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须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3.2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因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员工。

2.3.3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2.3.4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2.3.5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有权作出处理。

2.4 发包人的义务

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基础准备，包括部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应急设备等。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养护维修作业开始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明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现场和工作范围，并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2.4.3 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批准，阶段或年度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考核、评价。

2.4.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养护经费。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正式更换前前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2.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2.3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无故不到位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2.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如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有关养护维修作业技术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3.3.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3.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养护维修作业质量控制。为此，除发包人提供的以外，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车辆、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3.3.4 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养护维修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维修作业的开展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应当配置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养护维修作业面均应当配备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维修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3.3.5 承包人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3.6 承包人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含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

3.3.7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3.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它各

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3.3.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3.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2) 承包人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承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5) 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6)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分包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 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如出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人不具备履行其分包作业的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应立即解

除分包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经济责任。

3.4.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等，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作业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或避免设施设备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当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设施设备

5.1 设施设备的确认

5.1.1 合同正式履行前，发包人应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设施设备量进行现场确认，明确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范围。

5.1.2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承包人应以现场核实的设施设备为管养范围。

5.1.3 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如与其他第三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存在相互依附、交叉或重叠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其他第三方互相配合养护维修好各自设施设备，并明确各自养护维修的范围、职责、安全生产责任界面等事项。

5.2 临时接管和移交

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施设备的临时接管或移交，发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好设施接管或移交手续，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2.2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接管的，承包人应在接管手续办好后立即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标准、质量等与原设施设备一致，相关费用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理。

5.2.3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移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好设施设备临时移交手续，并重新界定承包人的养护维修范围；对临时移交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也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移交部分设施设备量的日常运维经费按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6.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养护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养护维修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养护维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养护维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养护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养护维修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养护维修作业过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6.3 不合格养护维修作业的处理

6.3.1 发包人有权对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考核不合格、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单项作业考核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6.3.2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人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内容按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7.1.1 承包人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7.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1.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7.1.3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等设施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4 文明作业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作业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承包人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承包人的 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7.1.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期间发生危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6 事故处理

养护维修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7 安全生产责任

7.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

规章，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作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作业方案，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作业步骤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办理。

（2）承包人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在通航水域养护维修作业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养护维修作业水域安全。

（8）在整个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

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维修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养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量由承包人承担。

7.4 应急管理

7.4.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7.4.2 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联系并快速处理。

7.4.3 承包人应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7.4.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养护维修管理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定期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所有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应当用于应急抢险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7.4.5 承包人为应急管理需要所做全部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中；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无法采取常规应急手段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 8.1 本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周期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期限为准。
- 8.2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负责向公安交通、路政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8.3 养护维修作业准备

8.3.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关于本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施基本概况；
- (2) 养护维修工作大纲；
- (3)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 (4)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 (5)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 (6) 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抢险工作预案；
- (8) 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和环境保护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为履行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8.3.3 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8.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进场。

9.2 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

厂证明，对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养护材料、设施设备不得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施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3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无论是否已经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 合同

10.1 合同形式

(1) 本养护维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合同变更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按规定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2) 设施设备量发生一定幅度变化的，包括设施的新接管和临时移交；
- (3) 国家、上海市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件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3 合同解除

10.3.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3.2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或地方管理部门处罚的；

(2) 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 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终止至少两个月前，发包人或由发包人指派人员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 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10.5 合同范围内如有暂估价、暂列金的项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监督考核

11.1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期限内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具体办法、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 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 补偿。

(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维修作业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维修作业，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养护维修作业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养护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养护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养护维修作业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 (6)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施病害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2.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养护维修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养护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养护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养护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已运至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养护作业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养护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养护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止养护维修作业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当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停止养护维修作业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设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4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5.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专用条款

说明：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对应条款的补充说明，专用条款中未补充说明的事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也在此补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第 2.1 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指定____（职务：__，联系电话：__）为派驻本项目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管理的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协调作业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3 发包人的权利

第 2.3.1 款补充如下：

鉴于目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发包人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可以要求承包人开展智慧化管养和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建立数字化模型和档案、前端感知设备开展巡查、在养护作业车辆上安装定位装置、养护作业现场或设施出现病害影响安全运行的部位采用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化控制等措施或方法，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发包人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承包人应积极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根据养护监理单位实际计量结果，发生项目经费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将予以扣除；或根据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对其工作不足或不到位的情况重新进行养护。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3. 承包人

第 3.1.1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指派详见投标文件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详见投标文件，联系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第 3.1.4 款（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 3.1.5 款（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相关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12.2 承包人违约”中列明。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工作或停止养护工作致使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承包人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更换，承包人无需缴纳违约金。

第 3.3.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款补充如下：（本项目不涉及）

（1）本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1 年以上）后，发包人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管理要求和招投标等各种原因还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时，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施的养护运维服务直

至新的承包人进场，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或新的承包人承担或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要求另行安排。

第 3.3.10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工作方案；
- (4) 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资料，包括阶段小结或总结、评分表；
- (5) 过程费用控制资料：月度、季度决算审核资料；
- (6) 年度养护综合报告；

第 3.3.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款补充如下：

(1)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凡因承包人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安装任何其它设施设备。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发包人组织的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承包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它作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它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承包人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积极推动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完成后，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5) 承包人应将日常养护工作计划，提前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

(6) 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管养设施进行不间断巡视，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搭载或更换的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交通执法机构进行相关处罚。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对管养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发包人的管理平台并配合监理人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监督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7)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信息，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

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关注的特殊工单，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置。

(8)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发包人、监理人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他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复核。

(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及有关指示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资料的编制和提交。

(10)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的文件要求，购买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11) 信息化管理要求

承包人必须应用“标志标线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①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针对未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

针对已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发生调整、撤除、更新的设施信息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②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将“交通设施”病害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承包人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时，应通过“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定点打卡；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前将每日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将作业执行情况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按时按要求将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维修内业资料上传至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第3.4.2款补充如下：

(1) 本项目的分包内容为：无。

若本项目无分包，则以下(2)(3)目不适用。

(2) 严禁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分包人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

第3.5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由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交给发包人，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在项目合同规定服务期满后延长3个月。

4. 监理人

补充第 4.1（监理的内容和权限）项如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养护项目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执行。

6. 养护维修作业和质量

本项目若有专项养护维修作业的，则按如下约定：

补充第 6.4（专项维修作业）项如下：

6.4.1 专项维修须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道路设施专项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施实际状况提出专项养护维修计划，并初步研究实施方案、经费需求等内容，上报给发包人、养护监理人审核。专项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经费组成参照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上报给发包人，由监理单位、第三方审价单位、发包人审核，项目完工后一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外业、内业资料）及上报结算。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实施，每个专项维修项目正式实施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再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准备并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

6.4.3 专项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监理人申请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报发包人最终验收；如需要整改，则承包人应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6.4.4 专项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监理人核定实际工作量后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价的核定，最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6.4.5 如专项维修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第 7.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款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定。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

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监理人或取得主管单位、部门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3）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与养护维修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定职责、明确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十天不少于一次。

第 7.4（应急管理）项补充如下：

（1）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抢险、防汛防台、消防抢险、交通事故救援、紧急保障等，应急救援路径应清晰，能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承包人应按要求配置好应急人员和车辆设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围封工作；应急救援人员须熟练掌握各项应急救援技能，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演练、演习。

（2）承包人应确保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功能完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联系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单位；快速启动应急设施设备，特别是紧急启用逃生通道、消防设施、排水设备等紧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有序救援，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第 8.4（恶劣气候条件）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异常恶劣的气候导致无法正常作业；
- （2）其他由双方另行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滑坡、火山活动、火灾、洪灾或洪水、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他恶劣天气条件、核和压力波或其他自然或物理灾害。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第 9.1（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如下：

（1）发包人提供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道班房和设施设备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需要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2）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当用于设施的养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且维护好这些设施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完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

将发包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按原样交还给发包人。

第 9.2 (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项补充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设备。进入养护维修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施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养护维修作业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

第 10.1 (2) 项补充如下: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包括网上签约合同。

第 10.2 项补充如下:

(1) 除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管理要求的外, 本合同中的单价, 不做任何调整(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作业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减相应的养护经费); 发包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项目经费;

(2) 本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价格不随有关定额数据的变化和因招标文件中的设施设备量清单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实际设施设备量数据存在差异而调整;

(3) 本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综合考评或某项养护维修作业考核不合格的, 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 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0.3 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补充第 10.6 项(合同价款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 如下:

10.6.1 结算要求

(1) 本项目应当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量, 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2) 合同服务期限内, 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减所发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时,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若因设施设备量减少, 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时, 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 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 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且小于等于本

合同总价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3) 若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量，发包人将扣除相应费用；若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作量的，则须征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所有养护运维作业均如实计量考核、按规定支付，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工作要求或范围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项目经费出现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委托的监理人计量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开展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落实。

(4) 其他

①交通标线进行复划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②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③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经费结算方式

按全年度巡视要求计入合同总金额。

10.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11. 监督考核

本条款补充如下：

11.3 发包人依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设备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等内容。

11.4 发包人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发现承包人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费。

11.5 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发包人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

件、发包人管理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11.6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11.7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11.8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9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目补充如下：

发包人因收到付款票据、凭证过晚或受财政支付流程等影响，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2.2 承包人违约

第 1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 12.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款补充如下：

（1）如承包人未按计划及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的作业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本养护维修服务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扣除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的，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00 元，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本项费用不计入违约金限额。

承包人的上述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 如承包人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发包人查实后，扣除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如存在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起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其违法行为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并且 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5) 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但理由不够充分、发包人不予批准的，承包人不得更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实际到场，或由其他人员冒充签署相关文件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缴纳 30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承包人擅自调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机电专业负责人(如有)、土建专业负责人(如有)或总值班长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承诺配备车辆和专业设备，并将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若中标后一个月内未配备齐全的，每缺一部车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所采购的养护用材料与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设施配置的标准要求，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上使用与现有同类设施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材料，也不得擅自在设施上试验或试用新材料、设备或工艺。一经发现应立即恢复原状，并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将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10) 承包人利用管养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便利条件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出租、出借、挪用本项目设施设备或场地并收取费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设施恢复至原状，

并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事件(如经本市同一官方媒体持续报道两次及以上，或三家及以上官方媒体同时报道的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文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税率差额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未达成监督检查考核指标，按考核办法规定扣分和扣减养护经费。如承包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不属于本合同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经统计后在支付每期项目经费时予以扣减。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16) 承包人擅自将甲供涂料用以非中心运行科养护项目，或进行销售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第 13.4 项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做出赔偿，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仍然生效。

(3) 如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提前七天向承包人发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4)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本条款约定如下：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

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3]

发包方/委托方（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葛佳轶

承包方/受托方（中标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中心等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采购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中标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中标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中标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中标单位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中标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中标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中标单位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采购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采购人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一)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采购人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接受监管同意书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项目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同意书为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中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并接受资金监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3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3	实际使用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 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和工 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1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1 段，此为 1 阶段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验收合格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202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同意验收意见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二零二 年 月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全面提升本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服务品质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养护运维作业标准、保障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设施养护运维资金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双方就上海市[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设施名称)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1. 交通标线养护复划:

乙方需对本包件区交通标线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完成的项目内容包括: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提供涂料,对原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并确保养护复划完成的道路交通标线各项性能参数符合标准要求(标线厚度、标线抗滑性能、标线逆反射系数等主要指标),涉及文字图案异形标线施划的,应使用模板。具体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施工人员、设备(不包括标线材料)、实施漆划工程、模板费用、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具体工作详见工作量清单以及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3. 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

(5) 对道路交通标志、标志杆、交通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

(6)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

(7)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乙方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漆划标线、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

(8) 对搭载物管理权为甲方的交通标杆或龙门架设施进行物产登记(通过“赋码”结合“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3. 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对“交通设施”开展日常检查,要求每日对养护区域内所有道路全覆盖

巡查一次；所有包件定期检查的检查频率应不低于 2 次/年。乙方开展上述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行为时，应当在甲方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中留痕（定期检查需提供书面纸质报告）。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3]**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履行期内，标线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由甲方发布指令，乙方上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2) 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及应急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设施设备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资格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养护维修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应当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国家、上海市建设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业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监理业务。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专业项目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进行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养护维修作业和设备

1.1.3.1 养护维修作业：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对应养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包括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

1.1.3.2 养护作业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设备和材料。

1.1.3.3 养护作业基地：是指用于养护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养护维修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场所。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4.2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提供养护维修作业服务的起止日期，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3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养护维修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2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3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养护设施设备量清单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专项作业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4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养护工作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施设备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养护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2.3 发包人的权利

2.3.1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须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3.2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因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员工。

2.3.3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2.3.4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2.3.5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有权作出处理。

2.4 发包人的义务

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基础准备，包括部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应急设备等。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养护维修作业开始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明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现场和工作范围，并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2.4.3 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批准，阶段或年度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考核、评价。

2.4.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养护经费。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正式更换前前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2.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2.3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无故不到位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2.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如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有关养护维修作业技术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3.3.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3.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养护维修作业质量控制。为此，除发包人提供的以外，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车辆、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3.3.4 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养护维修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维修作业的开展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应当配置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养护维修作业面均应当配备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维修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3.3.5 承包人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3.6 承包人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含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

3.3.7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3.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它各

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3.3.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3.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2) 承包人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承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5) 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6)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分包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 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如出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人不具备履行其分包作业的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应立即解

除分包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经济责任。

3.4.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等，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作业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或避免设施设备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当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设施设备

5.1 设施设备的确认

5.1.1 合同正式履行前，发包人应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设施设备量进行现场确认，明确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范围。

5.1.2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承包人应以现场核实的设施设备为管养范围。

5.1.3 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如与其他第三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存在相互依附、交叉或重叠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其他第三方互相配合养护维修好各自设施设备，并明确各自养护维修的范围、职责、安全生产责任界面等事项。

5.2 临时接管和移交

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施设备的临时接管或移交，发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好设施接管或移交手续，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2.2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接管的，承包人应在接管手续办好后立即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标准、质量等与原设施设备一致，相关费用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理。

5.2.3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移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好设施设备临时移交手续，并重新界定承包人的养护维修范围；对临时移交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也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移交部分设施设备量的日常运维经费按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6.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养护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养护维修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养护维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养护维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养护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养护维修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养护维修作业过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6.3 不合格养护维修作业的处理

6.3.1 发包人有权对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考核不合格、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单项作业考核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6.3.2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人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内容按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7.1.1 承包人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7.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1.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7.1.3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等设施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4 文明作业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作业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承包人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承包人的 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7.1.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期间发生危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6 事故处理

养护维修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7 安全生产责任

7.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

规章，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作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作业方案，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作业步骤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办理。

（2）承包人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在通航水域养护维修作业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养护维修作业水域安全。

（8）在整个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

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维修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养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量由承包人承担。

7.4 应急管理

7.4.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7.4.2 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联系并快速处理。

7.4.3 承包人应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7.4.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养护维修管理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定期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所有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应当用于应急抢险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7.4.5 承包人为应急管理需要所做全部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中；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无法采取常规应急手段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 8.1 本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周期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期限为准。
- 8.2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负责向公安交通、路政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8.3 养护维修作业准备

8.3.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关于本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施基本概况；
- (2) 养护维修工作大纲；
- (3)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 (4)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 (5)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 (6) 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抢险工作预案；
- (8) 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和环境保护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为履行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8.3.3 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8.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进场。

9.2 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

厂证明，对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养护材料、设施设备不得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施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3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无论是否已经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 合同

10.1 合同形式

(1) 本养护维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合同变更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按规定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2) 设施设备量发生一定幅度变化的，包括设施的新接管和临时移交；
- (3) 国家、上海市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件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3 合同解除

10.3.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3.2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或地方管理部门处罚的；

(2) 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 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终止至少两个月前，发包人或由发包人指派人员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 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10.5 合同范围内如有暂估价、暂列金的项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监督考核

11.1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期限内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具体办法、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 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 补偿。

(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维修作业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维修作业，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养护维修作业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养护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养护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养护维修作业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 (6)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施病害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2.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养护维修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养护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养护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养护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养护作业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养护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养护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止养护维修作业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当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停止养护维修作业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设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4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6.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专用条款

说明：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对应条款的补充说明，专用条款中未补充说明的事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也在此补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第 2.1 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指定____（职务：__，联系电话：__）为派驻本项目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管理的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协调作业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3 发包人的权利

第 2.3.1 款补充如下：

鉴于目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发包人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可以要求承包人开展智慧化管养和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建立数字化模型和档案、前端感知设备开展巡查、在养护作业车辆上安装定位装置、养护作业现场或设施出现病害影响安全运行的部位采用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化控制等措施或方法，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发包人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承包人应积极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根据养护监理单位实际计量结果，发生项目经费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将予以扣除；或根据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对其工作不足或不到位的情况重新进行养护。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3. 承包人

第 3.1.1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指派详见投标文件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详见投标文件，联系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第 3.1.4 款（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 3.1.5 款（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相关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12.2 承包人违约”中列明。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工作或停止养护工作致使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承包人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更换，承包人无需缴纳违约金。

第 3.3.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款补充如下：（本项目不涉及）

（1）本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1 年以上）后，发包人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管理要求和招投标等各种原因还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时，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施的养护运维服务直至新的承包人进场，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或新的承包人承担或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要求另行安排。

第 3.3.10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工作方案；
- (4) 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资料，包括阶段小结或总结、评分表；
- (5) 过程费用控制资料：月度、季度决算审核资料；
- (6) 年度养护综合报告；

第 3.3.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款补充如下：

(1)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凡因承包人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安装任何其它设施设备。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发包人组织的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承包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它作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它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承包人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积极推动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完成后，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5) 承包人应将日常养护工作计划，提前报发送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

(6) 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管养设施进行不间断巡视，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搭载或更换的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交通执法机构进行相关处罚。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对管养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发包人的管理平台并配合监理人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监督检 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7)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信息，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关注的特殊工单，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

行处置。

(8)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发包人、监理人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他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复核。

(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及有关指示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资料的编制和提交。

(10)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的文件要求，购买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11) 信息化管理要求

承包人必须应用“标志标线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①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针对未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

针对已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发生调整、撤除、更新的设施信息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②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将“交通设施”病害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承包人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时，应通过“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定点打卡；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前将每日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将作业执行情况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按时按要求将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维修内业资料上传至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第3.4.2款补充如下：

(1) 本项目的分包内容为：无。

若本项目无分包，则以下(2)(3)目不适用。

(2) 严禁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分包人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

第3.5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由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交给发包人，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在项目合同规定服务期满后延长3个月。

4. 监理人

补充第 4.1（监理的内容和权限）项如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养护项目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执行。

6. 养护维修作业和质量

本项目若有专项养护维修作业的，则按如下约定：

补充第 6.4（专项维修作业）项如下：

6.4.1 专项维修须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道路设施专项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施实际状况提出专项养护维修计划，并初步研究实施方案、经费需求等内容，上报给发包人、养护监理人审核。专项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经费组成参照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上报给发包人，由监理单位、第三方审价单位、发包人审核，项目完工后一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外业、内业资料）及上报结算。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实施，每个专项维修项目正式实施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再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准备并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

6.4.3 专项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监理人申请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报发包人最终验收；如需要整改，则承包人应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6.4.4 专项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监理人核定实际工作量后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价的核定，最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6.4.5 如专项维修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第 7.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款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定。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监理人或取得主管单位、部门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与养护维修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定职责、明确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十天不少于一次。

第 7.4（应急管理）项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抢险、防汛防台、消防抢险、交通事故救援、紧急保障等，应急救援路径应清晰，能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承包人应按要求配置好应急人员和车辆设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围封工作；应急救援人员须熟练掌握各项应急救援技能，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演练、演习。

(2) 承包人应确保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功能完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联系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单位；快速启动应急设施设备，特别是紧急启用逃生通道、消防设施、排水设备等紧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有序救援，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第 8.4（恶劣气候条件）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导致无法正常作业；
- (2) 其他由双方另行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滑坡、火山活动、火灾、洪灾或洪水、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他恶劣天气条件、核和压力波或其他自然或物理灾害。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第 9.1（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如下：

(1) 发包人提供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道班房和设施设备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需要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2) 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当用于设施的养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且维护好这些设施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完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按原样交还给发包人。

第 9.2（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设备。进入养护维修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施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养护维修作业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

第 10.1（2）项补充如下：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包括网上签约合同。

第 10.2 项补充如下：

（1）除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管理要求的外，本合同中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作业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减相应的养护经费）；发包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项目经费；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随有关定额数据的变化和因招标文件中的设施设备量清单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实际设施设备量数据存在差异而调整；

（3）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综合考评或某项养护维修作业考核不合格的，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0.3 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补充第 10.6 项（合同价款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如下：

10.6.1 结算要求

（1）本项目应当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量，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2）合同服务期限内，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减所发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设备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

价的 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3) 若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量，发包人将扣除相应费用；若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作量的，则须征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以认可。所有养护运维作业均如实计量考核、按规定支付，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工作要求或范围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项目经费出现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委托的监理人计量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开展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落实。

(4) 其他

①交通标线进行复划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②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③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经费结算方式

按全年度巡视要求计入合同总金额。

10.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11. 监督考核

本条款补充如下：

11.3 发包人依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设备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等内容。

11.4 发包人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发现承包人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费。

11.5 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发包人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发包人管理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11.6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11.7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11.8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9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目补充如下：

发包人因收到付款票据、凭证过晚或受财政支付流程等影响，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2.2 承包人违约

第 1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 12.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款补充如下：

（1）如承包人未按计划及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的作业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本养护维修服务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扣除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的，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00 元，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本项费用不计入违约金限额。

承包人的上述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如承包人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发包人查实后，扣除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如存在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起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其违法行为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并且 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5) 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但理由不够充分、发包人不予批准的，承包人不得更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实际到场，或由其他人员冒充签署相关文件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缴纳 30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承包人擅自调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机电专业负责人(如有)、土建专业负责人(如有)或总值班长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承诺配备车辆和专业设备，并将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若中标后一个月内未配备齐全的，每缺一部车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所采购的养护用材料与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设施配置的标准要求，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上使用与现有同类设施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材料，也不得擅自在设施上试验或试用新材料、设备或工艺。一经发现应立即恢复原状，并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将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10) 承包人利用管养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便利条件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出租、出借、挪用本项目设施设备或场地并收取费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设施恢复至原状，

并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事件(如经本市同一官方媒体持续报道两次及以上，或三家及以上官方媒体同时报道的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文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税率差额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未达成监督检查考核指标，按考核办法规定扣分和扣减养护经费。如承包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不属于本合同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经统计后在支付每期项目经费时予以扣减。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16) 承包人擅自将甲供涂料用以非中心运行科养护项目，或进行销售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第 13.4 项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做出赔偿，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仍然生效。

(3) 如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提前七天向承包人发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4)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本条款约定如下：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

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4]

发包方/委托方（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葛佳轶

承包方/受托方（中标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中心等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采购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中标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中标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中标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中标单位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中标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中标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中标单位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采购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采购人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一)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采购人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接受监管同意书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项目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同意书为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中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并接受资金监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3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3	实际使用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 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和工 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1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1 段，此为 1 阶段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验收合格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202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同意验收意见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二零二 年 月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全面提升本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服务品质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养护运维作业标准、保障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设施养护运维资金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双方就上海市[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设施名称)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1. 交通标线养护复划:

乙方需对本包件区交通标线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完成的项目内容包括: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提供涂料,对原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并确保养护复划完成的道路交通标线各项性能参数符合标准要求(标线厚度、标线抗滑性能、标线逆反射系数等主要指标),涉及文字图案异形标线施划的,应使用模板。具体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施工人员、设备(不包括标线材料)、实施漆划工程、模板费用、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具体工作详见工作量清单以及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4. 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

(9) 对道路交通标志、标志杆、交通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

(10)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

(11)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乙方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漆划标线、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

(12) 对搭载物管理权为甲方的交通标杆或龙门架设施进行物产登记(通过“赋码”结合“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3. 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对“交通设施”开展日常检查,要求每日对养护区域内所有道路全覆盖

巡查一次；所有包件定期检查的检查频率应不低于 2 次/年。乙方开展上述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行为时，应当在甲方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中留痕（定期检查需提供书面纸质报告）。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3]**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履行期内，标线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由甲方发布指令，乙方上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2) 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及应急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设施设备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资格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养护维修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应当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国家、上海市建设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业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监理业务。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专业项目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进行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养护维修作业和设备

1.1.3.1 养护维修作业：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对应养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包括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

1.1.3.2 养护作业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设备和材料。

1.1.3.3 养护作业基地：是指用于养护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养护维修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场所。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4.2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提供养护维修作业服务的起止日期，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3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养护维修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2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3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养护设施设备量清单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专项作业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4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养护工作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施设备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养护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2.3 发包人的权利

2.3.1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须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3.2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因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员工。

2.3.3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2.3.4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2.3.5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有权作出处理。

2.4 发包人的义务

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基础准备，包括部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应急设备等。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养护维修作业开始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明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现场和工作范围，并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2.4.3 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批准，阶段或年度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考核、评价。

2.4.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养护经费。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正式更换前前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2.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2.3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无故不到位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2.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如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有关养护维修作业技术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3.3.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3.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养护维修作业质量控制。为此，除发包人提供的以外，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车辆、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3.3.4 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养护维修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维修作业的开展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应当配置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养护维修作业面均应当配备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维修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3.3.5 承包人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3.6 承包人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含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

3.3.7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3.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它各

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3.3.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3.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2) 承包人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承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5) 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6)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分包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 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如出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人不具备履行其分包作业的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应立即解

除分包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经济责任。

3.4.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等，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作业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或避免设施设备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当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义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设施设备

5.1 设施设备的确认

5.1.1 合同正式履行前，发包人应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设施设备量进行现场确认，明确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范围。

5.1.2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承包人应以现场核实的设施设备为管养范围。

5.1.3 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如与其他第三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存在相互依附、交叉或重叠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其他第三方互相配合养护维修好各自设施设备，并明确各自养护维修的范围、职责、安全生产责任界面等事项。

5.2 临时接管和移交

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施设备的临时接管或移交，发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好设施接管或移交手续，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2.2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接管的，承包人应在接管手续办好后立即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标准、质量等与原设施设备一致，相关费用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理。

5.2.3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移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好设施设备临时移交手续，并重新界定承包人的养护维修范围；对临时移交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也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移交部分设施设备量的日常运维经费按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6.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养护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养护维修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养护维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养护维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养护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养护维修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养护维修作业过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6.3 不合格养护维修作业的处理

6.3.1 发包人有权对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考核不合格、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单项作业考核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6.3.2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人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内容按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7.1.1 承包人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7.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1.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7.1.3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等设施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4 文明作业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作业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承包人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承包人的 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7.1.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期间发生危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6 事故处理

养护维修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7 安全生产责任

7.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

规章，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作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作业方案，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作业步骤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办理。

（2）承包人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在通航水域养护维修作业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养护维修作业水域安全。

（8）在整个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

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维修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养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量由承包人承担。

7.4 应急管理

7.4.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7.4.2 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联系并快速处理。

7.4.3 承包人应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7.4.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养护维修管理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定期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所有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应当用于应急抢险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7.4.5 承包人为应急管理需要所做全部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中；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无法采取常规应急手段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 8.1 本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周期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期限为准。
- 8.2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负责向公安交通、路政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8.3 养护维修作业准备

8.3.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关于本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施基本概况；
- (2) 养护维修工作大纲；
- (3)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 (4)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 (5)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 (6) 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抢险工作预案；
- (8) 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和环境保护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为履行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8.3.3 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8.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进场。

9.2 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

厂证明，对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养护材料、设施设备不得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施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3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无论是否已经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 合同

10.1 合同形式

(1) 本养护维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合同变更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按规定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2) 设施设备量发生一定幅度变化的，包括设施的新接管和临时移交；
- (3) 国家、上海市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件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3 合同解除

10.3.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3.2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或地方管理部门处罚的；

(2) 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 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终止至少两个月前，发包人或由发包人指派人员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 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10.5 合同范围内如有暂估价、暂列金的项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监督考核

11.1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期限内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具体办法、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 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 补偿。

(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维修作业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维修作业，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养护维修作业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养护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养护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养护维修作业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 (6)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施病害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2.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养护维修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养护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养护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养护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已运至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养护作业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养护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养护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止养护维修作业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当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停止养护维修作业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设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4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专用条款

说明：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对应条款的补充说明，专用条款中未补充说明的事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也在此补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第 2.1 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指定____（职务：__，联系电话：__）为派驻本项目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管理的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协调作业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3 发包人的权利

第 2.3.1 款补充如下：

鉴于目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发包人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可以要求承包人开展智慧化管养和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建立数字化模型和档案、前端感知设备开展巡查、在养护作业车辆上安装定位装置、养护作业现场或设施出现病害影响安全运行的部位采用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化控制等措施或方法，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发包人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承包人应积极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根据养护监理单位实际计量结果，发生项目经费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将予以扣除；或根据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对其工作不足或不到位的情况重新进行养护。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3. 承包人

第 3.1.1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指派详见投标文件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详见投标文件，联系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第 3.1.4 款（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 3.1.5 款（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相关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12.2 承包人违约”中列明。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工作或停止养护工作致使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承包人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更换，承包人无需缴纳违约金。

第 3.3.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款补充如下：（本项目不涉及）

（1）本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1 年以上）后，发包人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管理要求和招投标等各种原因还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时，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施的养护运维服务直至新的承包人进场，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或新的承包人承担或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要求另行安排。

第 3.3.10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工作方案；
- (4) 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资料，包括阶段小结或总结、评分表；
- (5) 过程费用控制资料：月度、季度决算审核资料；
- (6) 年度养护综合报告；

第 3.3.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款补充如下：

(1)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凡因承包人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安装任何其它设施设备。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发包人组织的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承包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它作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它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承包人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积极推动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完成后，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5) 承包人应将日常养护工作计划，提前报发送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

(6) 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管养设施进行不间断巡视，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搭载或更换的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交通执法机构进行相关处罚。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对管养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发包人的管理平台并配合监理人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监督检 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7)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信息，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关注的特殊工单，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

行处置。

(8)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发包人、监理人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他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复核。

(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及有关指示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资料的编制和提交。

(10)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的文件要求，购买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11) 信息化管理要求

承包人必须应用“标志标线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①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针对未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

针对已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发生调整、撤除、更新的设施信息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②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将“交通设施”病害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承包人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时，应通过“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定点打卡；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前将每日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将作业执行情况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按时按要求将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维修内业资料上传至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第3.4.2款补充如下：

(1) 本项目的分包内容为：无。

若本项目无分包，则以下(2)(3)目不适用。

(2) 严禁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分包人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

第3.5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由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交给发包人，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在项目合同规定服务期满后延长3个月。

4. 监理人

补充第 4.1（监理的内容和权限）项如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养护项目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执行。

6. 养护维修作业和质量

本项目若有专项养护维修作业的，则按如下约定：

补充第 6.4（专项维修作业）项如下：

6.4.1 专项维修须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道路设施专项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施实际状况提出专项养护维修计划，并初步研究实施方案、经费需求等内容，上报给发包人、养护监理人审核。专项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经费组成参照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上报给发包人，由监理单位、第三方审价单位、发包人审核，项目完工后一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外业、内业资料）及上报结算。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实施，每个专项维修项目正式实施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再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准备并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

6.4.3 专项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监理人申请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报发包人最终验收；如需要整改，则承包人应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6.4.4 专项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监理人核定实际工作量后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价的核定，最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6.4.5 如专项维修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第 7.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款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定。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监理人或取得主管单位、部门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与养护维修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定职责、明确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十天不少于一次。

第 7.4（应急管理）项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抢险、防汛防台、消防抢险、交通事故救援、紧急保障等，应急救援路径应清晰，能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承包人应按要求配置好应急人员和车辆设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围封工作；应急救援人员须熟练掌握各项应急救援技能，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演练、演习。

(2) 承包人应确保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功能完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联系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单位；快速启动应急设施设备，特别是紧急启用逃生通道、消防设施、排水设备等紧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有序救援，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第 8.4（恶劣气候条件）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导致无法正常作业；
- (2) 其他由双方另行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滑坡、火山活动、火灾、洪灾或洪水、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他恶劣天气条件、核和压力波或其他自然或物理灾害。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第 9.1（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如下：

(1) 发包人提供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道班房和设施设备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需要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2) 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当用于设施的养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且维护好这些设施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完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按原样交还给发包人。

第 9.2（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设备。进入养护维修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施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养护维修作业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

第 10.1（2）项补充如下：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包括网上签约合同。

第 10.2 项补充如下：

（1）除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管理要求的外，本合同中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作业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减相应的养护经费）；发包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项目经费；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随有关定额数据的变化和因招标文件中的设施设备量清单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实际设施设备量数据存在差异而调整；

（3）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综合考评或某项养护维修作业考核不合格的，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0.3 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补充第 10.6 项（合同价款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如下：

10.6.1 结算要求

（1）本项目应当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量，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2）合同服务期限内，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减所发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设备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

价的 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3) 若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量，发包人将扣除相应费用；若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作量的，则须征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以认可。所有养护运维作业均如实计量考核、按规定支付，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工作要求或范围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项目经费出现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委托的监理人计量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开展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落实。

(4) 其他

①交通标线进行复划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②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③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经费结算方式

按全年度巡视要求计入合同总金额。

10.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11. 监督考核

本条款补充如下：

11.3 发包人依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设备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等内容。

11.4 发包人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发现承包人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费。

11.5 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发包人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发包人管理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11.6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11.7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11.8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9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目补充如下：

发包人因收到付款票据、凭证过晚或受财政支付流程等影响，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2.2 承包人违约

第 1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 12.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款补充如下：

（1）如承包人未按计划及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的作业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本养护维修服务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扣除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的，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00 元，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本项费用不计入违约金限额。

承包人的上述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如承包人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发包人查实后，扣除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如存在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起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其违法行为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并且 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5) 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但理由不够充分、发包人不予批准的，承包人不得更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实际到场，或由其他人员冒充签署相关文件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缴纳 30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承包人擅自调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机电专业负责人(如有)、土建专业负责人(如有)或总值班长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承诺配备车辆和专业设备，并将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若中标后一个月内未配备齐全的，每缺一部车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所采购的养护用材料与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设施配置的标准要求，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上使用与现有同类设施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材料，也不得擅自在设施上试验或试用新材料、设备或工艺。一经发现应立即恢复原状，并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将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10) 承包人利用管养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便利条件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出租、出借、挪用本项目设施设备或场地并收取费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设施恢复至原状，

并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事件(如经本市同一官方媒体持续报道两次及以上，或三家及以上官方媒体同时报道的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文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税率差额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未达成监督检查考核指标，按考核办法规定扣分和扣减养护经费。如承包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不属于本合同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经统计后在支付每期项目经费时予以扣减。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16) 承包人擅自将甲供涂料用以非中心运行科养护项目，或进行销售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第 13.4 项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做出赔偿，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仍然生效。

(3) 如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提前七天向承包人发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4)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本条款约定如下：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

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4]

发包方/委托方（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葛佳轶

承包方/受托方（中标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中心等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采购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中标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中标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中标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中标单位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中标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中标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中标单位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采购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采购人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一)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采购人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接受监管同意书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项目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同意书为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中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并接受资金监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3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3	实际使用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 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和工 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1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1 段，此为 1 阶段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验收合格	供应商确认: 同意验收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202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招标文件关键数据：

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2-19 至 2025-12-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6-01-09 11:30:00**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6-01-09 11:30:00**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统一下浮率(%)	备注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统一下浮率(%)	备注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	--	--	--	--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包 3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统一下浮率 (%)	备注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四包 4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统一下浮率 (%)	备注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